

表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子計畫修正情形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計畫主管機關 | 計畫名稱 | 原定計畫 | | 計畫修正情形 | | | |
|-------------------|--------|----------|-----------|-------------|--------|--|-----------|-------------|
| | | | 經費 | 期程年月 | 修正次第 | 修正原因 | 修正後 | |
| | | | | | | | 經費 | 期程年月 |
| 七、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 | | | | | | | |
| 14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 3,128,630 | 10609—11008 | 1 |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計畫，因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另有合署辦公大樓及冷鏈倉儲中心建置規劃，爰不予興建，調減計畫經費。 | 2,912,630 | 10609—11008 |

註：1. 期程年月如為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則以 10301—10612 表達，以此類推。

2. 本表僅包含計畫期程或經費修正之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計有行政院等 10 個主管機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預算 563 億 3,455 萬餘元，實際核定補助經費計 559 億 6,36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6 億 8,383 萬餘元 (53.04%)，應付保留數 249 億 118 萬餘元 (44.50%)。另各地方政府辦理上開中央政府補助計畫自籌經費預算計 351 億 1,318 萬餘元 (已納入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計 187 億 1,862 萬餘元，經議會同意墊付支應金額計 93 億 906 萬餘元，其他 70 億 8,54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145 億 4,560 萬餘元。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暨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請詳戊、附錄、壹。

參、重要審核意見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已增加國內生產毛額及帶動民間投資，惟整體預算實現率僅 6 成餘，且間有未依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

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允宜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我國基礎建設及網路建設等國際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依據該條例第 7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1,070 億 7,084 萬餘元，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執行結果，經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名目及實質 GDP 分別增約 1,098 億元及 1,058 億元，並創造 2.8 萬至 3.1 萬人年工作機會，及帶動民間投資 1,763.99 億元。經查該特別預算執行及效益目標達成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率僅 6 成餘，預算保留比率逾 3 成，預算執行力有待加強。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700 億 6,226 萬餘元，占預算數 65.44% (表 4)，實現率最低者

表 4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管機關 | 預算數 | 實現數 | | 應付保留數 | | 決算數 | | 賸餘數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金額 | 占預算數% | 金額 | 占預算數%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合計 | 107,070,847 | 70,062,268 | 65.44 | 33,280,628 | 31.08 | 103,342,896 | 96.52 | 3,727,950 | 3.48 |
| 總統府 | 356,850 | 315,347 | 88.37 | — | — | 315,347 | 88.37 | 41,502 | 11.63 |
| 行政院小計 | 2,735,926 | 1,225,767 | 44.80 | 1,348,959 | 49.31 | 2,574,726 | 94.11 | 161,199 | 5.89 |
| 行政院 | 450,423 | 161,254 | 35.80 | 272,279 | 60.45 | 433,533 | 96.25 | 16,889 | 3.75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743,000 | 354,016 | 47.65 | 359,349 | 48.36 | 713,366 | 96.01 | 29,633 | 3.99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515,503 | 315,048 | 61.11 | 153,923 | 29.86 | 468,972 | 90.97 | 46,530 | 9.03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39,000 | 110,058 | 79.18 | 18,976 | 13.65 | 129,034 | 92.83 | 9,965 | 7.17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788,000 | 186,202 | 23.63 | 544,429 | 69.09 | 730,632 | 92.72 | 57,367 | 7.28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0,000 | 99,186 | 99.19 | — | — | 99,186 | 99.19 | 813 | 0.81 |

表 4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管機關 | 預算數 | 實現數 | | 應付保留數 | | 決算數 | | 賸餘數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金額 | 占預算數% | 金額 | 占預算數%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內政部 | 16,828,002 | 10,303,344 | 61.23 | 6,252,794 | 37.16 | 16,556,138 | 98.38 | 271,863 | 1.62 |
| 財政部 | 596,575 | 574,687 | 96.33 | 21,880 | 3.67 | 596,567 | 100.00 | 7 | 0.00 |
| 教育部 | 11,608,600 | 7,652,175 | 65.92 | 3,829,554 | 32.99 | 11,481,730 | 98.91 | 126,869 | 1.09 |
| 法務部 | 19,800 | 19,786 | 99.93 | — | — | 19,786 | 99.93 | 14 | 0.07 |
| 經濟部 | 30,155,622 | 19,497,834 | 64.66 | 9,264,825 | 30.72 | 28,762,660 | 95.38 | 1,392,961 | 4.62 |
| 交通部 | 22,442,578 | 16,015,199 | 71.36 | 6,400,710 | 28.52 | 22,415,909 | 99.88 | 26,668 | 0.12 |
| 農業委員會 | 4,519,000 | 2,625,533 | 58.10 | 1,446,483 | 32.01 | 4,072,016 | 90.11 | 446,983 | 9.89 |
| 衛生福利部 | 4,117,000 | 941,519 | 22.87 | 2,264,819 | 55.01 | 3,206,338 | 77.88 | 910,661 | 22.12 |
| 環境保護署 | 2,350,490 | 695,713 | 29.60 | 1,648,487 | 70.13 | 2,344,200 | 99.73 | 6,289 | 0.27 |
| 文化部 | 4,750,170 | 3,789,482 | 79.78 | 681,155 | 14.34 | 4,470,637 | 94.12 | 279,532 | 5.88 |
| 科技部 | 6,574,964 | 6,391,238 | 97.21 | 120,959 | 1.84 | 6,512,198 | 99.05 | 62,765 | 0.95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5,270 | 14,637 | 95.86 | — | — | 14,637 | 95.86 | 632 | 4.14 |

註：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提出該計畫 107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其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附錄、參。

為衛生福利部，僅 22.87%，其次為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 23.63%，再其次為環境保護署之 29.60%；應付保留數 332 億 8,062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08%，保留金額最高者為經濟部之 92 億 6,482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72%），其次為交通部之 64 億 71 萬元（占預算數 28.52%），再其次為內政部之 62 億 5,27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7.16%）。105 項工作計畫中，實現率未達 80% 者計有 44 項（表 5），占 41.90%，其中交通部「中南部觀光鐵路」1 項工作計畫無實現數；實現率未達 10% 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 7 項工作計畫；實現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25 項工作計畫；50% 以上未達 80% 者，計有消防署及所屬「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等 11 項工作計畫，主要原因包括先期

表 5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工作計畫實現率統計表

單位：項、%

| 實現率 | 項數 | 占比 |
|------------|-----|--------|
| 合計 | 105 | 100.00 |
| 0% | 1 | 0.95 |
| 未達 10% | 7 | 6.67 |
| 10%~未達 50% | 25 | 23.81 |
| 50%~未達 80% | 11 | 10.48 |
| 80%以上 | 61 | 58.10 |

規劃相關作業及採購作業延遲、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計畫辦理變更或停止執行等，致本期特別預算歲出保留金額 332 億 8,062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高達 31.08%，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提升預算執行力之具體改善措施，俾達成計畫預期經濟效益。據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管考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追蹤列管，對於各機關計畫執行落後情形，透過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科技部前瞻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協調處理與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及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除困難。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按月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主管機關，函請其督促所屬加強辦理。(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應付保留數 332 億 8,0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9 億 1,658 萬餘元，實現率 17.78%)。

(二) 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實現率僅 53.04%，且部分主管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相關計畫經費之執行，並檢討建立補助地方經費預算執行控管機制，及將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納入各機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項目，同時公開揭露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經費相關資訊。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計有行政院(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預算計 563 億 3,455 萬餘元。經查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核有：

1. 地方政府執行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預算實現率僅 53.04%，且間有主管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致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經據各機關提供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統計分析結果，本期特別預算實際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計 559 億 6,366 萬餘元，為全

部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之 52.27%。執行結果，實現數 296 億 8,383 萬餘元，實現率僅 53.04%，實現率最低者為衛生福利部之 11.50%，其次為農業委員會之 16.19%，再其次為環境保護署之 17.13%；應付保留數 249 億 118 萬餘元，保留比率高達 44.50%，保留比率最高者為農業委員會之 83.81%，其次為衛生福利部之 80.76%，再其次為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 74.42%（表 6），如按建設類別區分，實現率最低為水環境建設之 30.08%，其次為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 47.09%，再其次為城鄉建設之 52.50%；保留比率最高者為水環境建設之 65.42%，其次為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 52.91%，再其次為城鄉建設之 44.89%（表 7）。各市縣政府執行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結果，僅臺北市府實現率超過 80%，實現率未達 5 成者計有桃園市、金門縣、新竹市、連江縣、基隆市、高雄市、

表 6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中央主管機關 | 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 | 核定計畫總經費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金額 | 實現數 | | 應付保留數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合計 | 5,224 | 355,305,941 | 55,963,663 | 29,683,839 | 53.04 | 24,901,181 | 44.50 |
| 衛生福利部 | 802 | 4,853,643 | 2,741,317 | 315,267 | 11.50 | 2,214,019 | 80.76 |
| 農業委員會 | 21 | 886,419 | 662,686 | 107,319 | 16.19 | 555,367 | 83.81 |
| 環境保護署 | 118 | 7,777,088 | 2,403,787 | 411,675 | 17.13 | 1,608,324 | 66.91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36 | 2,292,455 | 731,536 | 186,202 | 25.45 | 544,429 | 74.42 |
| 經濟部 | 1,253 | 31,221,379 | 8,887,599 | 2,902,088 | 32.65 | 5,608,622 | 63.11 |
| 行政院（本院） | 22 | 638,237 | 438,423 | 149,554 | 34.11 | 272,279 | 62.1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4 | 961,239 | 635,963 | 256,032 | 40.26 | 328,525 | 51.66 |
| 教育部 | 538 | 19,584,995 | 8,847,906 | 4,972,962 | 56.20 | 3,819,244 | 43.17 |
| 內政部 | 1,641 | 25,005,039 | 16,344,976 | 10,150,234 | 62.10 | 6,079,917 | 37.20 |
| 交通部 | 217 | 249,900,956 | 11,559,072 | 7,778,292 | 67.29 | 3,780,779 | 32.71 |
| 文化部 | 440 | 12,020,842 | 2,602,103 | 2,346,345 | 90.17 | 89,671 | 3.45 |
| 財政部 | 22 | 163,645 | 108,292 | 107,864 | 99.61 | — | — |

註：1.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受補助計畫總件數不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為 0 及撤案之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7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建設類別）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建設類別 | 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 | 核定計畫總經費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金額 | 實現數 | | 應付保留數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合計 | 5,224 | 355,305,941 | 55,963,663 | 29,683,839 | 53.04 | 24,901,181 | 44.50 |
| 水環境建設 | 646 | 29,602,783 | 10,504,226 | 3,159,154 | 30.08 | 6,871,620 | 65.42 |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 25 | 522,542 | 437,522 | 206,036 | 47.09 | 231,486 | 52.91 |

表 7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建設類別）（續）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建設類別 | 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 | 核定計畫總經費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金額 | 實現數 | | 應付保留數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城鄉建設 | 3,907 | 77,090,197 | 30,785,515 | 16,161,082 | 52.50 | 13,818,108 | 44.89 |
| 軌道建設 | 14 | 237,139,425 | 7,390,459 | 4,229,620 | 57.23 | 3,160,838 | 42.77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263 | 2,610,169 | 1,736,597 | 1,279,181 | 73.66 | 405,143 | 23.33 |
| 數位建設 | 346 | 6,913,150 | 4,557,938 | 4,101,239 | 89.98 | 413,984 | 9.08 |
| 食品安全建設 | 21 | 206,672 | 169,998 | 166,119 | 97.72 | — | — |
| 綠能建設 | 2 | 1,221,000 | 381,406 | 381,406 | 100.00 | — | — |

註：1.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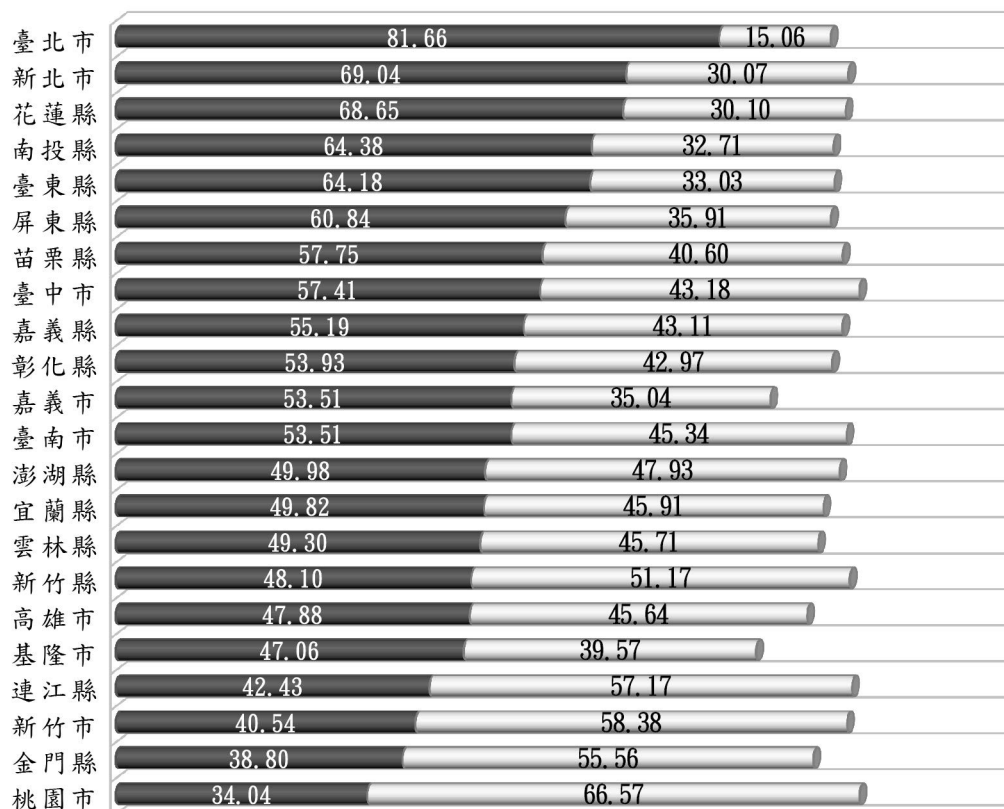
2. 受補助計畫總件數不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為 0 及撤案之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新竹縣、雲林縣、宜蘭縣及澎湖縣政府等 10 個市縣政府（圖 1），主要係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資料欠完備，影響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時程、補助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延遲、工程採購發包流廢標，影響計畫進度、工程施工階段遭遇管線遷移及廠

圖 1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各市縣政府執行情形圖

■ 實現率 □ 保留率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商施工能量不足、部分地方政府已執行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向補助機關完成結報核銷程序、部分工程預付款廠商施工進度未達核銷標準等所致。另據行政院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平衡表列「預付其他政府款」科目金額 144 億 8,367 萬餘元，顯示鉅額已撥付地方之補助款因未執行而滯存地方政府；又上開「預付其他政府款」科目金額占債務之舉借實現數 424 億 9,658 萬餘元之 34.08%，亦影響國庫資金調度及增加國庫負擔。又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尚未將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情形納入考核範圍，各機關亦未列管地方政府實際執行補助經費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中央補助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為加速前瞻計畫辦理效率，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請各主管機關及早辦理年度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如競爭型計畫需地方政府提案者，可採取計畫整體規劃及一次核定經費，分年度執行及管控之推動模式，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研議訂定合理且具彈性之撥款原則供各機關參考。

2. 中央執行機關未落實控管受補助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實際編列與執行情形：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執行機關所訂各類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均訂有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比率，經據各機關查復本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調查表，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各執行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總經費計 3,553 億 594 萬餘元，其中地方自籌經費計 1,501 億 3,147 萬餘元，惟各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均未落實控管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實際編列與執行情形【例如：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

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 7,651 萬餘元，臺東縣政府於辦理本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僅將補助款部分列入，而未配合編列自籌款 382 萬餘元】，致無法即時查察地方政府有無違反上開補助辦法規定，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議建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自籌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控管機制，確保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據復：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已訂有各受補助機關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等相關規定，並由各機關據以辦理。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已創造相當經濟效益，惟各項經濟效益目標實際達成情形之考核，仍待落實辦理。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列可量化之總體經濟效益包括：可提升各年的國內生產毛額規模，自 106 至 113 年計 8 年累計 9,75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預期平均每年約可創造 3.6 萬至 4.5 萬個工作機會；政府投入 8,824.9 億元，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 17,777.3 億元。經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相關量化經濟效益達成情形如下：名目及實質 GDP 分別增約 1,098 億元及 1,058 億元、創造 2.8 萬至 3.1 萬人年工作機會、帶動民間投資 1,763.99 億元，惟前揭數據係以預算實際執行數依原計畫效益推估模型計算，或依過去經驗推估，尚無實際達成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又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定之建設類別，除原核定計畫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類建設外，另增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3 類建設，特別預算以 4 年為期，經費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可在不超過前期預算期程及規模續編特別預算。爰實際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規模已與上述行政院原核定計畫不同。經函請行政院注意考核相關量化經濟效益目標達成情形，並重新檢討評估相關量化經濟效益目標。據復：

鑑於 GDP、就業及帶動民間投資等實際達成情形相關數據取得困難，爰以推估方式評估效益，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執行，爰相關量化經濟效益仍以 8 年為設定目標，又考量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3 類建設較不具帶動產業投資之效益，未來將持續關注原訂相關量化經濟效益目標之實際達成情形。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推動期程長，預算規模龐鉅，允宜妥為籌謀規劃計畫所需財源，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並確保政府財政穩健。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有關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財政規劃及管控等，核有下列事項：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推動期程長，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屆期後，須繼續執行之計畫所需財源之籌措，允宜妥為籌謀規劃，以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財政穩定。

按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13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8,824 億餘元辦理各項子計畫，其中屬新興計畫者 7,497 億餘元 (84.96%)；屬延續性已核定計畫部分 1,327 億餘元，原係核定於總預算執行，嗣調整納編於本特別預算執行 (15.04%)，包括軌道建設 (9 項子計畫、987 億餘元)、水環境建設 (2 項子計畫、219 億餘元)、綠能建設 (3 項子計畫、120 億餘元) 等 3 大類，行政院雖已本零基預算精神，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通盤考量，編列本年度總預算案，惟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114 至 122 年度仍有 18 項執行未屆期之子計畫須由中央政府於歲出預算編列 1,318 億餘元繼續執行。為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屆期後，須繼續執行之計畫受到近年歲出結構僵化影響，致使資源未能有效

配置，影響計畫之執行及施政目標之達成，允宜審慎規劃適切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可資運用資源之配置方式，並加強控管各項預算歲出規模，及預為籌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屆期後所需財源，經建請行政院妥為因應。據復：本年度總預算案業本零基預算精神，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通盤考量；特別條例屆期後，未執行完竣之計畫將由各該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排列優先順序後，納編年度預算辦理；倘歲入不足支應歲出，將依公共債務法債務管控相關規定審慎規劃融資財源。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行政院將控管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使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維持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安全存量範圍內。

(二) 前瞻基礎建設部分計畫所需經費須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配合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舉債騰餘額度有限，允宜督促縝密財務規劃及踐行各項財政管控措施。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復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地方政府須於 107 至 113 年度以及 114 年度以後自籌財源支應所需建設經費 2,884 億餘元及 1,243 億餘元，合計 4,127 億餘元。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7,438 億餘元，其中苗栗縣已逾債限，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1 項規定，於回復符合債限前，已不得再行舉借，又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政府配合執行該計畫所須之自籌財源金額龐鉅，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是否足敷支應所須經費，有待持續注意追蹤。考量部分計畫未具自償性或僅具部分自償性，地方政府尚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部分市縣舉債空間恐有不足，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地方政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審慎融資調度及踐行各項財政管控措施，以期有限之財政資源發

揮效益並健全地方財政。據復：財政部將督促地方政府在符合公共債務法舉債規範下，提出具體可行財務規劃並籌措配合款，亦將賡續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督地方政府債務，以維財政紀律及地方財政永續發展。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就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進行高密度管考並精進管考作為，俾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三、政府為利國內整體交通運輸產業之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推動辦理軌道建設，部分工程已完工營運或完成發包作業，惟整體計畫推動執行過程仍有須檢討加強或及早規劃因應事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軌道建設計畫目標之達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計畫計編列預算 165 億 6,657 萬餘元，推動辦理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大主軸共 36 項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106 億 9,808 萬餘元，實現率 64.58%，截至 107 年底止，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網綠山線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通車營運，並完成更新臺鐵 EMU500 型電聯車 8 個編組、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之土建、軌道、電訊、號誌及電力等工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土木及機電工程發包，其中部分工程項目已完工。經查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軌道建設計畫規模龐鉅，惟尚乏全國性軌道建設藍圖，作為規劃及審議相關建設計畫及其推動優先順序之準據，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政府資源配置規劃及財務運用效益。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載軌道建設推動之必要性略以，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各市縣政府對軌道建設經費不足，使軌道建設延滯，有必要針對未來 30 年發展之需求，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

際及都會內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規劃。經查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20項與全國鐵路網建置相關之鐵路立體化及都市推捷運計畫預算計75億7,045萬餘元，實現數42億9,123萬餘元，實現率56.68%，其中「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等12項計畫，截至108年1月底止，相關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作業尚未完成。按上開鐵路網建置相關計畫規劃期間，交通部為辦理都市發展與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整合，雖已分別於107年2月9日及2月21日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鐵路改善審查作業要點），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其中捷運路網包括分期發展計畫、循序漸進辦理鐵路立體化改善等。惟尚未依上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推動必要性所揭示之目的，參考各市縣政府提報之軌道路網分期發展計畫，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區內之鐵道建設作全面性規劃及整合，研訂全國性軌道建設藍圖，作為規劃及審議相關建設計畫及其推動優先順序、方式之準據，以確保地方政府能因地制宜規劃最適規模軌道建設及計畫推動期程，經建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俾利政府資源配置規劃及財務運用效益。據復：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已辦理臺灣整體鐵道網規劃研究案，有關全國鐵路網藍圖呈現方式及涵蓋範圍等相關內容，尚須凝聚各界共識，該部將持續辦理相關作業，研究成果完成後將循序提報行政院核定。至於捷運建設部分，該部業已修正審查要點，要求地方政府先行辦理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並由該部專業及審查協助，健全地方整體路網評估之周延性。

（二） 軌道建設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整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所列績效指標，分為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其中工作指標如鐵路雙軌化里程數、電氣化通車公里數、鐵路高架化或立體化里程

數、捷運系統之營運里程數等，均屬工程完工即可達到之成果；另效益指標如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公車營運成本節省效益、肇事成本節省效益、空污噪音污染減少效益等（表 8），主要係個案計畫審查中，作為評估該計畫經濟益本比有無大於 1，事前判斷計畫是否可行之指標，雖可作為後續衡量計畫執行績效之用，惟有關計畫審查過程中，著重之運量、公共運輸使用率、沿線交通改善及帶動周邊經濟產值、未來場站開發收益等關鍵指標，攸關計畫執行成效及實質帶動之經濟效益，尚未一併納入績效衡量指標，經建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利完整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復：有關運量、公共運輸使用率、沿線交通改善及帶動周邊經濟產值、未來場站開發收益等關鍵指標，該部均已納入計畫審查重點，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表 8 前瞻軌道建設計畫所訂重要績效指標內容彙整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 推動主軸 | 計畫數 | 總經費 | 工作指標 | 效益指標 |
|-------------|-----|-------|---|--|
| 合計 | 38 | 9,558 | | |
|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 4 | 36 | 鐵路雙軌化里程數。 新建軌道里程。 完成報告案數。 改善車廂服務設施（輛數）。 | 消除平交道（處數）。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之公共效益現值。 規劃場站位置與佈設（處數）。 改善車廂服務設施（編組數）。 |
|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 6 | 1,045 | 電氣化通車公里數。 鐵路雙軌電氣化里程數。 完成評估報告案數。 完成計軸器雙重化工程式數。 完成票務核心系統套數。 成立軌道技術驗證中心計畫之硬體設施完成處數。 | 縮短行車時間。 尖峰小時班次數。 完成評估報告案數。 故障降低件數。 客座利用率提升。 軌道技術驗證中心年營運收入數。 |
| 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 | 7 | 2,493 | 傳統鐵路改善里程數。 鐵路高架化或立體化里程數。 增設通勤車站數。 完成評估報告案數。 | 消除平交道數。 降低平交道維修及肇事成本等金額。 完成評估報告案數。 |
| 都市推捷運 | 15 | 5,730 | 捷運系統之營運里程數。 |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公車營運成本節省效益。 肇事成本節省效益。 空污噪音污染減少效益。 新增車站數。 基隆輕軌營運里程數。 |

表 8 前瞻軌道建設計畫所訂重要績效指標內容彙整表 (續)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 推動主軸 | 計畫數 | 總經費 | 工作指標 | 效益指標 |
|---------|-----|-----|---|---|
| 中南部觀光鐵路 | 6 | 252 | 新建鐵路里程數。 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包含邊坡穩定暨監控處數、隧道改線改建座數、站場容量提升效益站數)。 完成評估報告案數。 阿里山森鐵改善路線長度。 | 新建車站數。 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包含觀光品質提升站數、路線強度提升公里數、提高公路用路人安全環境效益之處數)、完成規劃路線(公里數)。 提升阿里山森鐵旅客搭乘率(8年合計共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我國近年度軌道建設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之探討」評估報告資料。

(三) 鐵路立體化建設經費龐大且加重臺鐵局後續營運維護成本，允宜儘速訂定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審查作業要點，並鼓勵地方政府優先評估申請站區連通廊道取代沿線鐵路立體化，以節省建設經費。

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將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納入軌道建設主軸之一，為期地方政府能從都市整體發展角度出發，審慎思考鐵路立體化之必要性，交通部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鐵路改善審查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5 點、(二)改善策略評估：「1. 地方政府所提改善方案，應優先具體量化評估設置智慧型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車輛改道、公路立體化及鐵路車站跨站式站房等優先改善方案，若皆不可行，始評估鐵路立體化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該部並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另案研擬跨站式站房作業要點。按優先設置智慧型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車輛改道、公路立體化或鐵路車站採跨站式站房改善等措施，相較沿線鐵路立體化建設，建設範圍縮小，總建設經費較低，使國家資源能合理有效運用，且因沿線鐵路立體化後，相關車站均須立體化，大幅增加電梯、冷氣空調等維運成本，運輸需求增加時運能亦難以擴充，造成營運的瓶頸，另因立體化路線上既有之調度場亦須配合遷移，須再增加建設經費等諸多問題，爰交通部將上述措施列為鐵路立體化建設評估先決條件，若不可行始進行鐵路立體化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經查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計畫計列有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7 項計畫，其中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作業之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南市鐵路立體化

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等4項計畫，預計總建設經費達2,371億餘元，據臺鐵局初步評估，完工營運後，以30年營運期程計算該局新增營運維護成本（已扣除新增票箱收入、開發效益、其他等收益）合計約93億餘元（表9），將大幅增加其營運負荷。按上開鐵路改善審查作業要點

表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自償率、經濟益本比及新增鐵路營運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 期程 | 可行性研究 預估計畫經費 | 自償率 | 經濟 益本比 | 新增鐵路 營運成本 |
|----|---|----------|-----------------|-------|-----------|--------------|
| 1 |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98-113 | 293 | 22.06 | 1.22 | — |
| 2 | 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規劃中 | 964 | 15.05 | 1.18 | 69.75 |
| 3 |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106-115 | 238 | 7.13 | 1.18 | — |
| 4 |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 | 規劃中 | 455 | 12.30 | 1.13 | 10.15 |
| 5 |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 | 規劃中 | 709 | 19.13 | 1.36 | 3.95 |
| 6 | 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 | 規劃中 | 242 | 2.62 | 1.02 | 10 |
| 7 | 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 | 規劃中 | — | — | — | — |

註：1. 經濟益本比為投資效益當量值與成本當量值之比值，若大於1，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
2. 表列第1、3、7項因不適用鐵路改善審查作業要點，故未評估新增鐵路營運成本。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雖將車站跨站式站房列入優先評估主軸，惟因配套之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建設與毗鄰地區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下稱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審查作業要點）尚未完成訂定，致未能透過該要點引導地方政府優先推動車站所在之舊都心區域或新興開發區建設，鼓勵地方政府申請站區連通廊道取代沿線鐵路立體化，以節省建設經費，同時達成改善鐵路設施對都市發展造成之阻隔，整合規劃車站與其毗鄰地區通行動線等效益，經建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臺鐵局已研訂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並依該部審查意見於108年4月10日邀集鐵道局、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該局已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現由該部審查中。

（四） 鐵路立體化建設之財務效益多以不確定性高之土地開發效益作為鐵

路營運虧損補貼，允宜加強相關收益評估審查作業機制，以降低後續營運風險。

按鐵路立體化建設，係將已營運中之鐵路軌道及車站結構更新，因未增闢營運路線，致新增運量有限，又因鐵路立體化建設經費龐大，為提高計畫自償率及符合計畫益本比大於 1 之要件，計畫主辦機關多以不確定性高之土地開發效益作為主要經濟效益來源，惟土地開發計畫涉及都市計畫的變更、核定、土地徵收、執行等，相關行政作業皆曠日費時，並涉及民眾權益，在尚未獲核定前即據以評估計算其效益，引發外界質疑。經查前述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及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4 項計畫（同表 9），主辦機關多以鐵路高架化後，騰空之橋下空間未來可供臺鐵局規劃多目標與商業使用、配合檢討調整鐵路場站土地及附屬事業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容積率比照都市計畫最高容積率等不確定性效益作為將來補貼鐵路營運虧損財源，且未具體量化相關效益占臺鐵局新增營運維護成本之比率；又臺鐵局審查上開評估報告時，雖指出計畫主辦機關所提車站鐵路立體化之運量與開發收益顯不合理【如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水上車站平均每日運量為 1,308 人，平均年收益預估達 356 萬元，高於已高架化之員林站商場促參案（規劃案已核定，尚未招商）平均每日運量為 16,741 人，平均年收益預估約 211 萬元】，或新增營運成本未依物價上漲率及站體規劃現況調整（如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等，惟未具體說明該局計算之營運成本及土地開發效益金額，僅於審查意見表示計畫主辦機關評估結果不合理等，致未能依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構想，明確提出臺鐵局評估之鐵路營運成本及土地開發效益，作為計畫主辦機關後續檢討修正參考，影響規劃作業時程，經建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研謀改善鐵路立體化新增土地開發收益相關審查作業機制，以降低後續營運風險。據復：將就鐵路改善審查作業要點施行以來，對計畫主辦單位、審查單位及

未來營運單位有不足或需調整部分檢討修正，刻正由鐵道局邀請相關部會及機關協商修訂方向與內容，並已請臺鐵局就營運成本及土地開發收益提出評估機制，適時納入該要點或相關規定，以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分析，作為審查參據。

（五） 鐵道局研擬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整合軌道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允宜加速辦理，以利國內軌道產業之發展。

交通部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所揭示帶動國內軌道產業發展計畫目標，經會同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於107年2月8日訂定「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該要點規定推動會報之主要任務，包括研擬訂定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及審查，作為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推動軌道系統建設及國內廠商參與之依循等。按該會報於107年3月5日召開第1次會議所訂各行動方案管制期程，其中研訂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制定通用規格）部分由鐵道局辦理，預訂於107年8月完成，惟截至108年1月底止，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尚在審查修訂中，捷運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尚未進行相關規劃作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檢討改善，以利國內軌道產業之發展。據復：考量國內產業之產製能力，且輕軌系統可滿足我國多數都會區未來軌道建設需求，故決定優先辦理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之研擬，為配合112年陸續辦理軌道建設機電系統招標作業期程，目前已完成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初稿研擬，將於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確認後頒布，未來於辦理計畫及經費審議時，將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指引各項有助國產化措施，以利產業政策之達成。另目前中、高運量之捷運系統多已建設完竣進入維運階段，後續路網擴充，因需與原系統相容，且其採購單位多屬受我國簽署條約或協定限制，無法將有助國產化項目納入評選及於契約中要求國產化占比，制定捷運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之實效受限，爰捷運系統國產化重點應屬維運階段所需耗材或定期更換零組件，鐵道局已規劃研擬維修備品國產化配套措施，以協助既有捷運系統擴大維運階段之

國產化效益。

(六) 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允宜妥為研謀因應對策。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經費計 293 億 6,000 萬元（中央政府負擔 256 億 9,000 萬元，臺南市政府負擔 36 億 7,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該計畫項下土建標分為 C211 標臺南北段、C212 標臺南車站、C213 標林森站路段、C214 標南臺南站路段等 4 標，其中 C211、C213、C214 標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6 日、12 月 5 日、12 月 27 日完成發包，因該 3 標案均涉及徵收私有地，其契約特別條款訂有交付施工用地時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惟截至 107 年底止，尚有 242 戶尚未完成搬遷，致未能依契約特別條款規定期程將施工用地交付廠商，已影響計畫施工進度。鑑於以往類似案件政府於執行土地徵收過程，多因未讓各界瞭解原因及相關補償措施，易遭外界負面批評，且本案執行過程均需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就可能遭遇之各種狀況，預為研謀因應對策，及持續與相關住戶溝通並公告相關資訊，以避免發生爭議。據復：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本計畫 340 戶搬遷戶中已完成搬遷點交 271 戶，尚有 69 戶未完成搬遷點交，鐵道局將秉持最大誠意與合法原則持續與尚未搬遷住戶溝通協調，並針對已點交之建物速予拆除，以擴大工作面，積極趕工進。

四、政府推動水環境建設計畫，有助於營造我國優質水環境，惟間有計畫先期規劃欠周、工程完工率欠佳、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我國水環境面臨之挑戰，營造不缺水、喝好水、不淹水及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51 億 1,800 萬元，推動辦理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等 3 大主軸共 12 項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實

現數 152 億 8,812 萬餘元，實現率 60.87%，截至 107 年底止，已改善無自來水用戶約 2.3 萬戶、增加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保護面積 5.93 平方公里、完成出水量每日 1 萬噸緊急備援水井及每日 2.3 萬噸常態備援水井、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 13 處等。經查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水利署為提升石門水庫排洪能力，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惟部分隧道行經斷層地帶或煤層區等高風險地區，或用地仍未完成地上權設定作業，允宜妥謀因應措施或加速辦理，以利計畫順遂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提升石門水庫排洪能力，減少水庫淤積並延長水庫壽命，經層報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 日核定「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 46 億 2,724 萬餘元（由公務預算、水資源作業基金各負擔 32 億 3,907 萬餘元及 13 億 8,817 萬餘元），嗣為加速工程之推動，爰於 106 年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更名為「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下稱阿姆坪工程計畫），提前至 109 年完成，計畫經費由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支應 3 億 2,662 萬餘元、29 億 1,244 萬餘元及 13 億 8,817 萬餘元。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3,565 萬元，實現數 1 億 6,804 萬餘元，實現率 71.3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利推動阿姆坪防淤隧道之興建，水利署於 100 及 103 年度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可行性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陸續完成相關地質調查，經綜合兩階段地質調查結果，前揭隧道段規劃通過路段之地質，部分路段屬斷層帶易有擠壓、湧水現象發生，或經過岩質（卓蘭層）較為軟弱，或鄰近煤層，可能存在有害性氣體。據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統包廠商統計，隧道段工程全長約 3,680 公尺，其中屬鬆軟、易滲水或有害氣體路段分別 930 及 50 公尺，各占 25.27%及 1.36%，隧道長度約四分之一係屬較高施工風險路段，易影響隧道施工進度；2. 據阿姆坪工程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三、執行方法與分工、(二) 用地處理問題略以，該計畫（第一階段）

工程用地包含阿姆坪防淤隧道及後池堰下游河道整理等 2 部分，所需工程用地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依法取得並辦理補償，前項用地包括公有地及私有地，其中公有地辦理無償撥用，私有地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至隧道路線通過私有土地下方部分，則依該署訂頒之「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取得地上權。經查北水局自 104 年度起辦理公有地無償撥用及私有地價購或徵收，其中有關公有地無償撥用約 14.69 公頃部分，已於 107 年 8 月全數核准撥用，另「下游河道段整理」及「出水口沖淤池」等工項需用之私人用地計 9.33 公頃，北水局於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完成協議價購約 7.08 公頃（3 億 3,943 萬餘元）及徵收用地約 2.24 公頃（1 億 1,318 萬餘元）。惟查有關隧道路線通過私有地下方部分，僅約有 0.55 公頃已完成地上權設定，餘 5.61 公頃（約占總面積之 91.13%），僅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即進場施工，易滋生日後地主改變意願，引發相關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善策積極趕辦，並積極依法完備相關程序，以確保民眾權益及工程遂行。據復：1. 已增加地質鑽探補充調查，分析隧道含水層變化及地質構造分布，以利在施工時確認前方地質，確保施工之安全，另廠商已採 24 小時全工時施作積極趕趕，以加速推動工程完成；2. 已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依徵收方式完成用地取得，另刻正辦理「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修法事宜，就地上權補償費標準進行調整，以利儘速完備用地程序。

（二）水利署為增加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已辦理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惟間有計畫先期規劃欠周、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實際出水量未達年度目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署鑑於臺灣本島由於水文豐枯變異大，穩定之水源供給難度高，為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之備用水源，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爰層報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

括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及常態備援水井等 2 項，分由該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施作位置涵蓋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完工後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並避免或減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有效降低缺水風險。該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核定總經費 34 億元，全數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水利署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3,235 萬元，實現數 1 億 6,810 萬餘元，實現率 72.3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查水利署辦理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原預計於 109 年前完成 81 口新鑿水井，增加出水量 15 萬噸／日。惟囿於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臻確實，未充分掌握水源調度狀況及工址調查資料，於計畫核定後始發現部分水井水質不符規定、出水量低、用地取得困難或施作空間不足、地方反映不符需求不同意施作等，經考量桃園地區因中庄調整池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板新二期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工程將於 108 年底完成、新竹地區執行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等，可調度水源供前開地區使用，爰於 107 年 12 月層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減作 29 口水井（占原核定總數 35.80%），出水量調降 7.47 萬噸／日（占原核定總數 49.80%），衍生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100 萬元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施作連接備援水井與淨水廠之導水管線，其中 1 億 500 萬元因水井取消施作而毋須執行，由該署流用及改分配至其它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支應，影響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配置及運用效能；2.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貳之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列載，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 106 至 107 年度增加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目標值總計為 3 萬噸

／日，經查該署原預計前開地區各新鑿 5 口、6 口及 5 口井，增加供水量 0.95 萬噸／日、1 萬噸／日及 1.3 萬噸／日，惟查截至 107 年底止，受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始公布、規劃設計前置作業耗時、地質條件欠佳等影響，前開鑿井工程僅新竹地區完工 6 口，其餘桃園及臺中地區均未完工，致出水量未達計畫目標；復依前開計畫肆、四、(一) 4 列載，未來各備援水井將於設計階段，考量不同地區之設施背景特性，完成操作維護管理手冊。經查水利署 106 至 107 年度於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新鑿之水井，截至 107 年底止，已完工或進入施工階段，惟因相關營運管理權責分工及維護經費來源尚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處中，仍未完成操作維護管理手冊之訂定，不利後續維運工作之遂行。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缺水風險。據復：1. 該計畫第二階段辦理嘉南與高屏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於推動前已先行辦理相關調查設計工作，俾防範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另行政院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核定修正計畫，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持續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俾如期如質完成；2. 新竹地區 6 口井已於 108 年 2 月加入供水，出水量為 1 萬噸／日，另依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核定修正計畫，已將原定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 106 至 107 年度供水量目標值合計 3 萬噸／日，調降為 1 萬噸／日，爾後將依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內容積極趕辦；另有關防災緊急備援井網之營運管理權責分工及維護經費來源，後續將提請經濟部協調裁處，並由該署北、中區水資源局初步研擬營運管理操作規劃，嗣後將視營運管理權責分工及各地區特性據以修正調整，儘速完成操作維護管理手冊，以利因應枯水期抗旱應變使用。

(三) 政府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賡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惟部分市縣自來水普及率仍低、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待加強，或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率欠佳等，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

勢政策，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總經費 34 億 5,000 萬元，辦理補助自來水設備用戶外線、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分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執行，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嗣為滿足偏鄉民眾用水需求，爰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85 億 4,600 萬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72 億元，其餘由公務預算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編列經費支應，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 8 月底。其中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3 億元，實現數 10 億 2,980 萬餘元，實現率 44.7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解決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自 90 年起已陸續推動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1-94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5-98 年）、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8-100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執行結果，我國自來水普及率由 91 年度之 88.68%，提升至本年度之 94.14%，除滿足民眾基本民生用水需求外，亦有助降低因水質污染所衍生之傳染病等健康問題發生，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安全和方便性。惟查部分市縣之普及率仍低、連年未見提升或不增反減，諸如屏東縣、南投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本年度普及率仍未及 9 成；金門縣本年度普及率為 94.53%，連 2 年無增長；連江縣及臺南市本年度普及率各為 90.44% 及 99.07%，較 106 年度之 95.01% 及 99.09%，各減少 4.57 個百分點及 0.02 個百分點（表 10），主要係市縣人口數移入增加或供水人口減少所致。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1 項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發展目標；2. 依自來水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之組織團體或事業經營體。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數計 892 個，供水戶

數 95,194 戶，供水人口 32 萬餘人，惟其中已依規定取得水權者計 515 個 (57.74%)，成立管理委員會者計 765 個 (85.76%)，其餘均未取得 (成立) 或尚待調查釐清；另據該署「107 年度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輔導查核計畫」結案報告列載，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間有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情事，諸如：新北市、桃園市大腸桿菌超標，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高雄市大腸桿菌數稍高等；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及 107 年度各核定辦理 355 件及 392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實際執行結果，於當年度完工者計 15 件 (4.23%) 及 117 件 (29.85%)，完工率欠佳；復查該計畫於 106 至 107 年度原訂完成 24 件用地取得作業，惟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5 件 (20.83%) 逾期未取得

用地，據述係因國有地撥用流程耗時等所致；另查該計畫於 106 及 107 年度辦理撤案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計 24 件，惟核定後至提報申請撤案逾 6 個月者計 10 案，甚至有歷時 11 個月始申請撤案，核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十七 (一)，未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者，執行單位應報水利署撤銷之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水利署為提高接用自來水意願，已修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放寬補助條件，另已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表 10 我國各市縣自來水普及率一覽表

單位：%

| 市縣別 | 105 年度普及率 | 106 年度普及率 | 107 年度普及率 |
|-----|-----------|-----------|-----------|
| 全 國 | 93.71 | 93.91 | 94.14 |
| 屏東縣 | 49.39 | 50.83 | 52.70 |
| 南投縣 | 79.38 | 79.80 | 80.40 |
| 臺東縣 | 80.32 | 80.97 | 81.82 |
| 苗栗縣 | 80.68 | 81.41 | 82.10 |
| 新竹縣 | 84.38 | 85.50 | 86.81 |
| 花蓮縣 | 85.63 | 86.25 | 87.08 |
| 連江縣 | 95.77 | 95.01 | 90.44 |
| 嘉義縣 | 90.10 | 90.45 | 90.76 |
| 澎湖縣 | 93.41 | 93.46 | 93.50 |
| 彰化縣 | 93.61 | 93.73 | 93.90 |
| 雲林縣 | 94.21 | 94.30 | 94.43 |
| 金門縣 | 94.53 | 94.53 | 94.53 |
| 宜蘭縣 | 95.01 | 95.21 | 95.41 |
| 桃園市 | 95.44 | 95.44 | 95.52 |
| 臺中市 | 95.63 | 95.75 | 95.86 |
| 高雄市 | 95.81 | 95.92 | 96.08 |
| 新北市 | 96.98 | 97.11 | 97.15 |
| 新竹市 | 98.94 | 98.96 | 99.06 |
| 臺南市 | 99.06 | 99.09 | 99.07 |
| 基隆市 | 99.39 | 99.40 | 99.41 |
| 臺北市 | 99.62 | 99.62 | 99.66 |
| 嘉義市 | 99.87 | 99.87 | 99.87 |

註：1. 臺北市普及率係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 (包含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等) 為計算基礎。

2. 新北市普及率係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為計算基礎。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水利統計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年報資料。

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審查評比之「鄉鎮市區」改以「村里」計算，增加各市縣偏遠地區核定數；後續將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推動辦理各項接水業務，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2. 水利署已持續輔導市縣政府就簡易自來水水質標準規定、水權管理等改善；另為加速改善簡易自來水水質現況，自 108 年起提高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每年水質檢測之次數（按：由 2 次提高至 3 次），以利有效掌握水質狀況；3. 台灣自來水公司除每月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外，另與水利署配合輪流召開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適時提出協助，並管控各核定案件之執行，以追蹤各工程完工率；已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一同研商加速取得土地，並採申請先行進場方式因應；已通函所屬各執行單位，於核定後 3 個月內預繳仍未達門檻之案件，即依規定向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撤案。

（四）營建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類分支計畫，有助改善都市整體排水、下水道水質等，惟辦理過程未落實初評及執行生態檢核作業等，允宜強化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經濟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擬「水環境建設」計畫，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透過跨部會資源對齊新思維、系統調度及智慧管理新技術，結合治水、淨水、親水新環境與節水循環新產業等措施，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俾使水環境更具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其中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配合辦理「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3 項計畫，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000 萬元、22 億 5,000 萬元及 17 億 7,500 萬元，實現數分別為 5 萬餘元、9 億 3,888 萬餘元及 7 億 673 萬餘元，實現率分別為 0.27%、41.73%及 39.8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水案之可行性研究、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

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污水設施及下水道水質改善等工作。截至 107 年底止，改善下水道長度 9.2 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 2.1 萬立方公尺、完成水環境亮點 1 處及營造親水空間 10.0 公頃等（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案件初評作業

表 11 營建署辦理水環境建設類分支計畫可量化效益達成情形一覽表

| 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或 評估項目 | | 單位 | 總計 | | 106 年 | | 107 年 | |
|------------------|---------------|-------|-------|------|------|-------|-----|-------|------|
| | | |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預定 | 實際 |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 下水道改善 | 公里 | 8.8 | 9.2 | 0.8 | 0.4 | 8.0 | 8.8 |
| | | 都市滯洪量 | 千立方公尺 | 20.0 | 21.2 | — | — | 20.0 | 21.2 |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完成水環境亮點 | | 處 | 1 | 1 | — | — | 1 | 1 |
| | 親水空間營造 | | 公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善分配；

2.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治理工程未確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未能確保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3. 競爭型補助計畫未公布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不利社會大眾瞭解計畫辦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要求計畫初評單位依規定嚴謹檢核地方政府所提案件自評分數之合理性與正確性，落實整體評比機制；2. 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函請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並將檢核自評表納入執行階段應檢附文件，以符合計畫與水共生及生態永續之精神；3. 將於營建署相關網站公布各執行案件工程預定及實際進度等資訊，俾符合資訊公開原則及彰顯計畫執行效益。

（五）林務局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整治已達第 1 期計畫目標，惟仍有多處崩塌地未辦理保育治理工程，允宜審慎評估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戶住家範圍發生崩塌之風險，並配合地方政府協助高風險區域居民撤離，以確保其生命財產安全。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辦理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整

治，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9 億 8,400 萬元，預計控制土砂生產量 368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 180 公頃及野溪整治長度 19.10 公里。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4,950 萬餘元，實現率 86.33%，各項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368.91 萬立方公尺、187.89 公頃及 19.20 公里，均已達成預定目標。查林務局依「7+1 指標法」評估「高、中、低」治理工程順序後，優先篩選中、高順序者納入計畫，執行防砂工程及崩塌地處理工程計 90 件。經本部運用 EXCEL 軟體及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套疊林務局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點位、全國水庫集水區範圍、105 年度福衛判釋全島崩塌地及水土保持局本年度發布之 1,71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等地理資訊圖資發現，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崩塌地計有 1 萬 6,944 處(面積合計 2 億 349 萬 9,588 平方公尺)，經篩選水庫集水區崩塌地環域 1 公里內有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戶，及排除本年度 90 件治理工程點位環域 500 公尺範圍者，發現仍有 8,394 處(面積合計 9,824 萬 8,316 平方公尺)崩塌地尚未辦理治理工程，占水庫集水區崩塌地面積之 48.28%。顯示近半數尚未辦理治理工程之水庫集水區崩塌地區域內保全戶之居住安全堪慮，允宜審慎評估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戶之住家範圍發生崩塌風險之概率，配合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區域居民進行撤離訓練或規勸搬離，以確保其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納入崩塌地環域範圍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參考因素，期使治理工程效益最大化，另已責請各林區管理處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即簡訊通知承租人應注意颱風動態，並配合各市縣災害應變中心颱風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協助暫准建地承租人撤離疏散。

(六) 水土保持局為減少土砂災害，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整治，惟治理工程之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未臻周妥，允宜妥為檢討因應。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依據 106 年 9 月 29 日核定之「加

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06 至 107 年執行計畫書」，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15 億 7,600 萬元，辦理水環境建設之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預計完成控制土砂量 502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 143 公頃、野溪整治 37.90 公里、防砂調查及警戒值檢討等工作 40 區、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 20 場。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億 5,879 萬餘元，實現率 73.53%，已完成控制土砂量 509 萬立方公

尺、崩塌地整治 147.30 公頃、野溪整治 42.10 公里、防砂調查及警戒值檢討等工作 40 區、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 20 場（表 12）。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核定辦理 258 件工程，截至 107 年底止，已結案者 221 件，已完工待驗收或驗收完成待付款者 22 件、尚未完工者 13 件，取消施作者 2 件。其中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 6 件，主要係無償取得工程用地費時；工程位處集水區中、上游之偏遠山區，施工不易；受山區降雨影響，致工程執行作業

延宕；工程驗收及估驗付款作業不及，致影響執行績效；2. 據水土保持局通盤檢視 104 至 105 年度辦理之石門等 10 座水庫集水區 35 件治理工程之 172 座河道橫向構造物堪用情形發現，屬 C 級（部分受損，可能影響功能性）及 D 級（全部毀損或功能喪失）者有 15 座河道橫向構造物，其中 9 座構造物經評估屬 C 級，惟迄未進行勘查及規劃維護（表 13）；3. 106 至 107 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執行計畫，以 40 座重要水庫集水區為優先辦理治理工程範圍，依治理需求劃分優先

表 12 截至 107 年底止水土保持局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 工作項目 | 具體目標 | 單位 | 目標值 | 實際值 |
|------------|-------------------|-------|--------|--------|
| 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整治 | (1) 控制土砂量 | 千立方公尺 | 5,020 | 5,090 |
| | (2) 崩塌地整治面積 | 公頃 | 143.00 | 147.30 |
| | (3) 野溪整治長度 | 公里 | 37.90 | 42.10 |
| 水土災害預警應變 | (4) 防砂調查、警戒值檢討等工作 | 區 | 40 | 40 |
| | (5) 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 | 場 | 20 | 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13 河道橫向構造物經功能評估屬 C 級，尚未進行勘查及規劃維護情形表

單位：座

| 工程名稱 | 構造物數量 | 水庫集水區 |
|-------------------|-------|-------|
| 合計 | 9 | |
| 險潭無名橋上下游野溪整治工程 | 1 | 白河水庫 |
| 麒麟巷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 1 | 阿公店水庫 |
| 匏仔寮蝕溝改善三期工程 | 6 | 烏山頭水庫 |
| 鳴頭段 633 地號旁坑溝整治工程 | 1 | |

註：1. 截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止維護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處理、一般處理及自然復育等 3 級治理分級，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分析水土保持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核定辦理之 258 件工程 (核定經費 15 億 8,525 萬餘元) 發現，治理工程位處優先處理區域者 28 件 (核定經費 1 億 8,842 萬餘元，占 11.89%)、一般處理區域者 175 件 (核定經費 11 億 1,293 萬餘元，占 70.20%)；其餘 55 件治理工程 (核定經費 2 億 8,390 萬元，占 17.91%)，非屬前揭執行計畫書所列 40 座重要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第 2 期特別預算預定辦理之 402 件工程 (核定經費 24 億 4,556 萬餘元)，亦有 85 件工程 (核定經費 5 億 1,325 萬餘元，占 20.99%) 位處其他水庫集水區範圍 (表 14)，部分治理工程有未依排定之優先順序施作等情事，經函請

表 14 水土保持局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期別 | 合計 | | 40 座重要水庫集水區 | | | | 其餘水庫集水區 | |
|----------------------|-----|-----------|-------------|---------|------|-----------|---------|---------|
| | | | 優先處理 | | 一般處理 | | | |
| | 件數 | 核定經費 | 件數 | 核定經費 | 件數 | 核定經費 | 件數 | 核定經費 |
| 合計 | 660 | 4,030,823 | 82 | 458,185 | 438 | 2,775,488 | 140 | 797,150 |
| 第 1 期 (106-107 年) | 258 | 1,585,257 | 28 | 188,421 | 175 | 1,112,936 | 55 | 283,900 |
| 第 2 期 (108 年) | 288 | 1,264,416 | 39 | 130,964 | 190 | 866,402 | 59 | 267,050 |
| 第 2 期 (109 年) | 114 | 1,181,150 | 15 | 138,800 | 73 | 796,150 | 26 | 246,2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農業委員會督促

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執行單位加速辦理已完工案件之驗收或付款作業，並積極辦理未達預定進度之工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 經勘查 9 座構造物已遭土石掩埋，經判釋邊坡尚屬穩定，將持續觀察，視需要滾動檢討調整納入計畫辦理；3. 將審慎檢討落實執行計畫評估之工程施作區域及治理優先順序，以確保特別預算資源之妥適配置。

(七) 漁業署執行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計畫，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惟前置作業費時影響計畫實施進度，且補助市縣政府之部分工程計畫效益評估資料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下稱漁業署) 為辦理漁港等周邊環境改善與美化，於前

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7 億 8,800 萬元，執行水環境建設計畫之水岸環境營造改善。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459 萬餘元，實現率 14.54%，應付保留數 5 億 5,983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執行計畫遲至 107 年 3 月始獲核定，前置作業費時，壓縮辦理期程，致多數工程於 107 年 6 月以後發包，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影響計畫實施進度；2. 漁業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漁港轉型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補助 9 市縣 21 件分項計畫，補助預算數 6 億 6,268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731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已全數發包，其中 3 項工程為拆除漁港及移除消波塊設施，10 項工程計畫書內列有可量化之預期成效，其餘 8 項工程皆無可預期或可量化之效益（表 15），相關補助案之效益評估資料容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相關市縣政府加強工程管控進度，除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執行落後之市縣進行輔導外，並針對個案與市縣政府密切聯繫，以縮短計畫前置行政作業時間；2. 漁業署將對漁港相關設施進行更嚴謹評估，並持續加強監督受補助市縣政府之後續辦理成效，以確保補助工程效益。

表 15 漁業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漁港轉型及周邊環境改善分項計畫內無預期可量化成果計畫明細表

| 市縣別 | 分項計畫名稱 |
|-----|-----------------------|
| 高雄市 |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 |
| |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
| |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
| |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
| 新竹市 |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
| |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
| 彰化縣 | 濱海水岸改善工程 |
| | 王功港區環境營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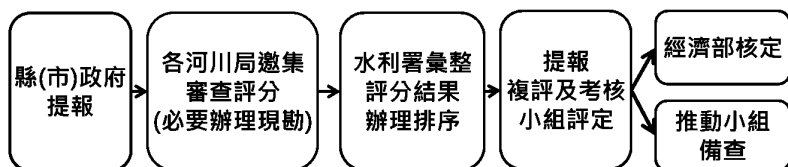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八）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河川水質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惟補助計畫之審核、執行及管控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配合經濟部所提「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本年度部分編列 19 億 6,500 萬元，針對中度污染以上河川（河段），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或短期內未能完成家戶接管區域，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

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實現數 4 億 4,163 萬餘元 (22.47%)，保留數 15 億 2,318 萬餘元 (77.52%)，賸餘數 18 萬餘元 (0.0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為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交通部等機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有所準據，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訂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一)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二)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三) 無用地問題者。」第 12 點規定：「……(二)……邀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之機關代表……成立評分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分，並由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水利署彙整。」(圖 2) 經濟部另於 106 年 9 月 7 日函頒「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

圖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流程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網站。

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庫署、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及水利、水土保持、生

態、地景等專家學者，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統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核定、複核評定、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查經濟部依上開流程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環境保護署補助宜蘭縣、基隆市等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 45 案(15 億 875 萬餘元)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計畫，並函請受補助地方政府，有關工程部分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12 日)止，尚有 10 案(占核定案件 45 案之 22.22%)，計 2 億 6,731 萬餘元，因用地取得及政策變更等因素，尚在辦理發包作業中 7 案，因可行性尚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重新提報計畫 2 案，取消補助 1 案。按上開計畫雖係

由跨部會推動小組統籌審議後核定，惟環境保護署於該小組職司協助及鼓勵地方政府提報水質改善計畫、參與評分、撥款補助及督導追蹤等工作，卻仍有部分補助案件因用地取得等問題無法發包，或須重提計畫，甚至取消補助，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整體效益；2. 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為提升水質及民眾親水空間效益，本年度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5 案水質改善計畫計 22 億 5,330 萬餘元，經查其中 56 案係屬河川水質改善工程案（19 億 8,410 萬餘元），14 案係配合工程施作辦理水質監測計畫（3,932 萬餘元），其餘 12 項計畫係屬業務支援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規劃設計及成果資訊揭露工作，計 2,842 萬餘元），13 項係屬清淨河面計畫（執行河面垃圾清除工作，計 1 億 4,026 萬餘元）；又環境保護署為加速預算執行，經依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本計畫屬經常門預算補助之案件，由各補助機關核定後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備查。」自 107 年 6 月起由該署核定補助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北彰化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自動監測之建置暨行政管理計畫、107 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追加）、嘉義縣—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等 10 案計 6,118 萬餘元（表 16），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4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予以備查。惟查上開補助案件計 35 案（占 105 案之 33.33%），補助事項性質或為行政管理，或為水污染查核，或為清淨河面計畫等，均屬地方政府例行性業務，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二、計畫原則（五）評估河川環境，營造水岸棲地，改善棲地環境、（六）在水質較差河段，配合環境營造工項、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以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及其它多元工法兼作必要之水質改善設施等規定未盡契合，且「全國水環

表 16 全國水環境計畫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 補助項目 | 核定件數 | 核定金額 |
|-----------|------|---------------|
| 合計 | 105 | 2,253,300,942 |
| 水質改善工程 | 56 | 1,984,107,142 |
| 水質監測計畫 | 14 | 39,324,000 |
| 業務支援計畫 | 12 | 28,424,000 |
| 清淨河面計畫 | 13 | 140,263,000 |
| 環境保護署自行核定 | 10 | 61,182,8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填復本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核定及預算執行情形調查表」。

境改善計畫」第 4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107 年 11 月 22 日），亦有外聘委員指出：「水環境經常門預算雖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但仍請各提預算單位應補充說明新提計畫並非『常態性業務』……。」鑑於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旨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管河川必要之水質改善設施，允宜建立完善補助計畫審核標準，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經濟部對地方政府後續年度所提報計畫落實相關計畫審核作業，並就已核定案件執行情況不佳縣市，酌予核列計畫數量及經費，以利計畫順遂推動及預算執行；2. 為加強控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後續將建立完善補助計畫之審核標準，以達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預期目標。

五、政府為活化綠能產業，打造綠能創新產業生態系，規劃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及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部分工程已完工或完成發包，惟廢水處理規劃、聯外道路通車期程、受補助廠商進駐、計畫管控機制等，仍有待檢討改善或及早因應事項，以利綠能科學城建置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強化能源安全，落實再生能源配
比占 20% 之願景，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
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並將臺灣打造為亞洲
綠能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爰於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計畫項下
編列預算 80 億 3,444 萬餘元，推動辦理節
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等 4 大主軸共
11 項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54 億
7,094 萬餘元，實現率 68.09%，截至 107

圖 3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網站資料。

年底止，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圖 3）示範場域已完成部分建築結構體工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已進行地下 1 層底板施作；污水專管已建置 0.6 公里；部分聯外道路工程已發包。經查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之廢水處理規劃易衝擊環境，且場域完工啟用與聯外道路預定通車期程未盡配合，允宜研謀改善。

能源局為建置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期作為我國首座綠能科技驗證及展示場域，吸引相關廠商進駐，達成群聚綠能產業鏈之效益，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該計畫場址位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D 區，面積約 7.44 公頃，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總經費 43 億 1,621 萬餘元，由該局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19 億 8,533 萬餘元支應，實現數 19 億 8,471 萬餘元，實現率 99.9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示範場域之實驗室廢水由進駐單位自行委外處理，允宜審酌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研謀善策妥處：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6 日同意核備之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第 5.3.8 廢（污）水處理計畫、(4) 實驗室及製程試驗場製程廢水處理流程列載略以：「實驗室及製程試驗場製程廢水採用一般工業處理流程進行處理，達到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實驗室及製程試驗場製程廢水經廠內收集系統收集後集中處理……。」惟查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補助 20 億元，其中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1 億 2,249 萬餘元，較原規劃數 12 億 3,399 萬餘元，減少 1 億 1,150 萬餘元，能源局爰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8 年度「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工作小組」會議，並作成結論事項略以：可簡化廢水處理程序及設備，並規範未來進駐單位須收集實驗室廢液自行委外處理，俾減少相關費用支出。該局對實驗室廢水處理之處置，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之集中處理調整為由進駐單位自行委外處理，不

易管控且恐對環境造成衝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謀因應。據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業者回收處理廢水，以提升污（廢）水處理系統運作效率。

2.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聯外道路規劃完工通車期程落後，易造成交通壅塞，允宜就交通瓶頸研擬可行因應措施，以發揮科學城整體開發效益：公路總局為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開發，規劃打通地區交通瓶頸，完善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對外聯絡路網，提出「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據該計畫書列載，規劃辦理聯外道路工程計有「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3.46 億元，由臺南市政府辦理）、「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6.83 億元，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及「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0.9 億元，由公路總局辦理）等 3 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完成之預期效果為提供未來綠能科學城龐大交運需求、有效分散聯外交通，避免交通集中現有幹道造成壅塞，促進地區整體產業發展。經查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等 2 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通車，進度落後於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第 1 階段 108 年完工啟用先期進駐之期程，另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則預計於 113 年完工通車，遠落後於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第 2 階段 109 年完工啟用並全區進駐之日期，易造成交通壅塞，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能源局洽公路總局於上開道路完工前，就交通瓶頸研擬可行因應方案，以發揮科學城整體開發效益。據復：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定期邀集各單位召開科學城周邊配套措施進度討論會議，爾後倘有科學城周邊交通瓶頸情事，將於上開定期會議中提請相關機關協助研擬因應方案。

（二） 科技部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進度已達預期，並推動綠能產學研發計畫，惟受補助廠商未如原規劃進駐科學城，允宜檢討改善，俾達

成計畫目標。

科技部為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於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5,911萬餘元，用以執行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之土地購置、工程施作及監造等事宜，實現數為10億5,911萬餘元，實現率為100%，預定工程進度為17.8%，實際工程進度為19.42%，並搭配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辦理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旗艦計畫，以促進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發等預期效益，其中該部辦理之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期結合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能量，扮演研發與產業之橋梁角色，促進我國綠能產業聚落發展。經查科技部辦理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為辦理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於106年11月間委由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執行，及核備該管理局訂定之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實施要點，惟因前置作業時間掌握欠佳，該部迨至107年5月17日始召開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決審會議，並決議核定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地方鏈結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986萬元，及南科管理局所提之「330W之高耐候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開發計畫」等12案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1億9,014萬元，並由南科管理局於107年6月與各該受補助機構簽訂補助合約，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事宜，致該計畫截至107年9月底止，南科管理局核撥補助金額8,503萬餘元，僅占核定補助金額2億元之42.52%；2. 科技部辦理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係為促進廠商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南部科學園區投入綠能關鍵技術自主研發，引導產業由元件至系統發展階段，進而切入國際供應鏈體系，促進我國綠能產業聚落發展，爰於該計畫原訂實施要點及與各受補助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均規範應於補助計畫執行後6個月內，進駐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惟嗣因該科學城未及於各該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建置完成，無法配合受補助機關相關進駐作業，南科管理局爰改由廠商擇選國立成功大學歸仁及

國立交通大學臺南校區，或其他經南科管理局核准之地點，作為上開科學城之先期基地，截至107年9月底止，尚有「330W之高耐候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開發計畫」等5案補助計畫已執行達4個月（表17），仍未確定進駐基地地點及時間，又南科管理局亦尚未就12案補助計畫研發產生之關鍵技術，規劃後續橋接至科學城之時程及作法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據復：1. 該計畫補助規模

表17 「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進駐沙崙科學城先期基地截至107年9月底規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補助期間 | | 核定補助金額 | 預計進駐沙崙科學城先期基地情形 | |
|-------------------------------|---------|-----------|---------|-----------------|---------------------|
| | 起 | 迄 | | 進駐基地名稱 | 進駐期間 |
| 合計 | | | 190,140 | | |
| 330W之高耐候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開發計畫 | 107.6.1 | 108.11.30 | 36,733 | 評估中 | 待定 |
| 智慧公共照明結合區域電網節能管理系統開發計畫 | 107.6.1 | 108.11.30 | 15,200 | | |
| 生產綠用新世代高效率太陽能電池效率測試系統開發 | 107.6.1 | 108.11.30 | 8,183 | | |
| 高隔熱性氣凝粉體量產技術及凝膠隔熱省能複合材開發 | 107.6.1 | 108.11.30 | 12,000 | | |
| 自主式太陽能充電窗 | 107.6.1 | 108.11.30 | 10,350 | | |
| 高效率微渦輪發電系統整合研製計畫 | 107.6.1 | 108.11.30 | 30,667 | 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 | 107.10.25-108.11.30 |
| 具MW級儲能之分散式電網技術研發計畫 | 107.6.1 | 108.11.30 | 30,833 | | 107.11.1-108.12.31 |
| 節能LED照明與LED光回收生電太陽能整合系統技術開發計畫 | 107.6.1 | 108.11.30 | 10,959 | | 107.10.1-108.12.31 |
| 以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為基礎之大尺寸平行光源曝光設備開發 | 107.6.1 | 108.11.30 | 8,490 | | 107.11.1-108.12.31 |
| 質子交換膜料池之關鍵材料開發 | 107.6.1 | 108.11.30 | 7,450 | | 107.10.1-108.12.31 |
| Mr.Pig 普拉斯-智慧綠能環保豬舍 | 107.6.1 | 108.11.30 | 12,395 | | 107.11.1-108.12.31 |
| 工業合成氣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開發計畫 | 107.6.1 | 108.11.30 | 6,880 | | 國立交通大學臺南校區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及經費複雜，為求審慎，資格審查較為耗時，迨至107年5月始進入決議審查階段，預計可依合約於108年底辦理完竣；2. 截至107年11月底止，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補助之12案補助計畫，已有3案進駐國立交通大學臺南校區，9案進駐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等先期基地，嗣將依各產學進駐單位之技術屬性，與廠商及學研機構共同辦理橋接與媒合作業（截至108年6月6日止南科管理局核撥綠能旗艦領航產學研聯盟研發推動計畫補助金額1億1,005萬餘元，占核定補助金額2億元之55.03%）。

(三) 營建署為完善臺南高鐵特定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整體環境，配合規劃設置污水輸送專管，惟計畫管控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考量臺南高鐵特定區無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為完善臺南高鐵特定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整體環境，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其中由營建署負責推動污水系統建置，並由臺南市政府實際執行，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9,500 萬元，實現數 9,500 萬元，實現率 100%。經查其補助作業情形，核有：1. 營建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整併計畫，僅口頭通知提報年度作業計畫，惟該府並無提報相關資料函送審核，該署亦未落實督促其應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以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2. 營建署辦理計畫型補助案件管考作業，僅以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管控進度，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管考結果於補助機關該署網站公布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108 年度作業計畫該署業已備查，嗣後將督促臺南市政府落實提送年度作業計畫；2. 營建署將依規定將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內公布於該署網站。

六、政府為促進數位經濟發展，使民眾享有優質數位服務，推動數位建設，惟部分申請補助計畫之評估說明有欠具體明確，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或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實現成為數位科技標竿國家等願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計畫計編列預算 158 億 9,452 萬餘元，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5 大主軸共 19 項建設計畫，期能快速發展與普及數位科技，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使民眾享有優質數位服務，達成「實現超寬頻網路社會生活、營造智慧國土國際典範、成為全球

數位科技標竿國家」之願景。執行結果，實現數 141 億 1,599 萬餘元，實現率 88.81%，截至 107 年底止，已建置各區域聯防體系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 45 個原住民部落無線寬頻環境；產製高畫質節目 162.5 小時，補助業者製作超高畫質原生內容 12 案；補助業者進行智慧服務場域實證 152 案，促進形成智慧服務產業上中下游生態鏈；完成人工智慧研發平台之雲端服務系統等。經查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行政院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有助強化地方政府整體資通安全環境，惟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有關資安機制持續營運之評估說明尚欠具體明確，允宜督促加強補助計畫屆期後銜接機制之規劃整備，以利基層資安機制永續自主有效運作。

行政院考量地方政府推動資安政策在經費、人力及技術等方面之資源均較中央政府不足，易成為整體資安防護之潛藏風險，經核定「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函頒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分別於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獎補助費合計 14 億 9,412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區域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強化資安防護設備及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等。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4,955 萬餘元（表 18），保留數 2 億 7,227 萬餘元，決算數比率 96.22%，建置完成以直轄市 6 都為核心，聯合鄰近縣市之區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汰換地方基層衛政、社政、公所老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 1,633 臺，協助設備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2 萬 5,749 臺等，對於強化地方政府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具一定效益。經查，行政院為辦理補助計畫審核事宜，分別於 106

表 18 行政院執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特別預算 期別 | 執行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 | | 合計 | 實現數 | 保留數 |
| 合 計 | | 1,494,128 | | | |
| 第 1 期 | 106-107 | 438,423 | 421,833 | 149,554 | 272,279 |
| 第 2 期 | 108-109 | 1,055,705 | | | |

註：1.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前瞻第 1 期特別決算保留數 2 億 7,227 萬餘元已全數認列實現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提供資料。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會中審查委員針對各補助計畫內列持續營運評估方面，間有提出應補充或加強說明特別預算專案經費屆期後自主營運規劃之審查意見，並經各該會議決議由提案直轄市協同各合作縣市依據審查委員意見調整計畫等。惟該院後續對於修正計畫之審查，仍未就前揭審查委員提出各計畫應補充說明自主營運規劃等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再予實質審查，致部分計畫於持續營運規劃之說明未有任何調整，或雖經修正卻未盡具體明確情事，仍核定予以補助。又行政院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情形，於 107 年 8 月間辦理訪視作業，惟後續未要求各市縣政府依據訪視結論提出後續辦理情況，影響訪視作業之督導考核效果，致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11 日）止，各市縣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結束後之資安人力及辦理能量之銜接規劃仍欠明確。另查據部分地方政府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之反映意見，舉如：因計畫經費有限，尚無法全數汰換老舊資訊或資安設備；雖已完成機關網路環境及電腦設備資安健診，後續依據檢測報告修正或補強弱點方面，可能因人力、經費不足而有所遲延；機關資訊預算不足，後續防毒軟體維護或更新較為窘困；資安服務受限補助經費核撥須經一定程序及期程無法整年度持續運作，資安風險恐有提高之虞等，均凸顯部分地方政府在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挹注下，後續仍有部分事項尚待行政院賡續予以輔導及協助。為使前瞻特別預算專案經費屆期後，各地方基層仍能有效自主運作已建立之資安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市縣政府儘早完備持續營運評估規劃，妥籌必要資源積極整備，以達健全地方基層資安防護環境之計畫目標。據復：業按後續應自行營運為前提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多次提醒地方政府及早應變，為確實掌握機關辦理計畫之各項工作內容是否如期達成，將請各地方政府定期回報進度說明，並安排實地訪查，以督促機關規劃永續資安防護作業。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已達預計目標，惟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偏鄉地區寬頻基礎設施建置情形、視同偏遠地區認定基準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訊接取服務之普及，以提升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涵蓋範圍，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訂定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納入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預計達成建置 61 個偏鄉 Gbps 等級服務、15 個偏鄉村里 100Mbps 等級服務、715 個偏鄉寬頻熱點及 100 個偏鄉 4G 基地臺。該計畫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經費 2 億 4,322 萬餘元，預計完成 314 件補助案，實際完成 442 件，達成率 140.76%（表 1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

表 19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 細部計畫 | 全程目標值 | 建置數量 | | | 經費需求 | | |
|-------------------|-------|-------|-------|----------|-------------|-------------|--------|
| | | 預計目標值 | 實際達成值 | 達成率 | 預算數 | 執行數（註 1） | 執行率 |
| 合計 | 891 | 314 | 442 | 140.76 | 243,223,000 | 191,001,580 | 78.53 |
| 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 61 | 21 | 22 | 104.76 | 44,661,000 | 73,458,622 | 164.48 |
| 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 15 | 8 | 90 | 1,125.00 | 107,267,000 | 49,859,082 | 46.48 |
| 建置偏鄉寬頻熱點 | 715 | 245 | 241 | 98.37 | 1,971,000 | 981,400 | 49.79 |
| 建置偏鄉 4G 基地臺 | 100 | 40 | 89 | 222.50 | 89,324,000 | 66,702,476 | 74.67 |

註：1. 執行數 1 億 9,100 萬餘元，係決算實現數 7,707 萬餘元及應付數 1 億 1,392 萬餘元之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未盡契合，如：「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計畫，實際建置數量為 90 個村（里），為原預計目標值 8 個村（里）之 11.25 倍，預算實際執行數 4,985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1 億 726 萬餘元之 46.48%，及「建置偏鄉 4G 基地臺」計畫，實際建置數量 89 臺，為原預計目標值 40 臺之 2.22 倍，預算實際執行數 6,670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8,932 萬餘元之 74.67% 等（同表 19）；2. 該會雖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底辦理 3 次受理補助公告並列為優先補助區域，惟計有 33 個服務等級未達 1Gbps 之鄉（鎮、市、區）（表 20）及 10 個服務等級未達 100Mbps 之村（里）（表 21），

因電信業者評估後續維運成本過高，迄無業者申請建置。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1之第11項具體目標揭示：「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期達成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及永續特質之城鄉；3. 該會為照顧鄰近偏遠地區民眾，使其能以合理價格享有必要之電信服務，於108年2月14日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新增第2條第2項規定，將符合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1/5至1/4之鄉（鎮、市、區）等情形，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予以核准後，視為偏遠地區，惟該會對於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僅以鄉（鎮、市、區）公所距最近火車站

表 21 尚無業者申請建置之 100Mbps 等級服務未達區域一覽表

| 序號 | 縣 | 鄉(鎮、市、區) | 村(里) |
|----|-----|----------|------|
| 1 | 臺東縣 | 成功鎮 | 三仙里 |
| 2 | | 卑南鄉 | 明峰村 |
| 3 | | | 富山村 |
| 4 | | 長濱鄉 | 三間村 |
| 5 | | 綠島鄉 | 南寮村 |
| 6 | | 海端鄉 | 崁頂村 |
| 7 | 連江縣 | 莒光鄉 | 西坵村 |
| 8 | | 東引鄉 | 樂華村 |
| 9 | | 南竿鄉 | 津沙村 |
| 10 | | | 復興村 |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107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表 20 尚無業者申請建置之 Gbps 等級服務未達區域一覽表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
| 1 | 宜蘭縣 | 大同鄉 |
| 2 | | 南澳鄉 |
| 3 | 新北市 | 貢寮鄉 |
| 4 | 臺中市 | 和平區 |
| 5 | 南投縣 | 中寮鄉 |
| 6 | | 國姓鄉 |
| 7 | | 仁愛鄉 |
| 8 | 嘉義縣 | 大埔鄉 |
| 9 | | 番路鄉 |
| 10 | 高雄市 | 田寮區 |
| 11 | | 杉林區 |
| 12 | | 茂林區 |
| 13 | | 桃源區 |
| 14 | | 那瑪夏區 |
| 15 | 花蓮縣 | 富里鄉 |
| 16 | | 秀林鄉 |
| 17 | | 萬榮鄉 |
| 18 | | 卓溪鄉 |
| 19 | 臺東縣 | 大武鄉 |
| 20 | | 東河鄉 |
| 21 | | 長濱鄉 |
| 22 | | 鹿野鄉 |
| 23 | | 池上鄉 |
| 24 | | 延平鄉 |
| 25 | | 海端鄉 |
| 26 | 金門縣 | 金湖鎮 |
| 27 | | 金沙鎮 |
| 28 | 澎湖縣 | 白沙鄉 |
| 29 | | 湖西鄉 |
| 30 | 連江縣 | 南竿鄉 |
| 31 | | 北竿鄉 |
| 32 | | 莒光鄉 |
| 33 | | 東引鄉 |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107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之最短行車距離為認定基準，未包含公

路公共運輸等相關指標，似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通傳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未來編列補助計畫預算，將注意補助類別、預計補助數量及經費等需求之調查，並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詳實編列預算額度，俾使補助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契

合；2. 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期鼓勵新參進者加入偏鄉寬頻建設，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滾動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寬頻建設之區域，使建置點符合實際需要；3. 基於資料之取得容易及方便，採用 Google 地圖為衡量工具，並考量鄉（鎮、市、區）公所常為商業中心及人口密集區，獲取公共資源具便利性，故以其距離最近火車站之最短行車距離，作為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惟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指標之周延性。

（三） 教育部推動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提升校園有線、無線頻寬網路順暢，有助於支援教師進行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惟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雲端及智慧化學習，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校園整體網路建設，確保有線、無線頻寬順暢，支援教師進行資訊科技輔助教學，達成「建構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之願景，於數位建設項下規劃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包含「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及「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等 2 項子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26 億元，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9 億 9,000 萬元，實現數 9 億 5,348 萬餘元，實現率 96.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有助於提升校園資訊網路環境，且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攸關，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期目標，校園智慧網路建置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依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書載述，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預計達成之指標項目計有國中及國小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等 5 項，目標值分別為 41.00%、41.00%、75.00%、52.00%及 37.00%（表 22）。另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預計達成之指標項目計有高中職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等 4 項，目標值分別為 41.00%、41.00%、75.00% 及 52.00%（同表 22），推動上揭計畫有助於提升校園資訊網路環境。經查 106 及 107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5 項指標項目中計有第 3

表 22 106 及 107 年度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 項次 | 指標項目 | 目標值 | 實際值 |
|-----------------------|---|-------|-------|
| 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 | | |
| 1 | 國中及國小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 | 41.00 | 57.58 |
| 2 | 國中及國小校園跨棟校舍間之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 | 41.00 | 54.46 |
| 3 | 國中及國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 | 75.00 | 71.46 |
| 4 | 國中及國小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 | 52.00 | 81.65 |
| 5 | 國中及國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如 AR/VR、AI）環境之縣市比率 | 37.00 | 16.38 |
| 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 | | |
| 1 | 高中職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 | 41.00 | 37.00 |
| 2 | 高中職校園跨棟校舍間之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比率 | 41.00 | 37.00 |
| 3 | 高中職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 | 75.00 | 37.00 |
| 4 | 高中職無線網路納入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範圍之比率 | 52.00 | 37.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項國中及國小校園教室具備接取高頻寬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71.46%）及第 5 項國中及國小校園可支援基礎邊際運算資料存取環境之縣市比率（16.38%）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另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 4 項指標項目（皆為 37.00%）均未達預計目標（同表 22），校園智慧網路建置情形未臻理想，影響數位學習資源使用及教學成效。再查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 a 項具體目標揭示：「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並擬以 4. a. 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為指標，預計於 2020 年達成「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學校達 100%」之目標，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建置良窳為建立有效學習環境之基石，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及高中職學校，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俾利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業透過輔導團隊

檢討各市縣政府執行策略，並規劃辦理進度追蹤會議及審查會議，以有效掌握執行進度及成果，預計 109 年應可達成「提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學校達 100%」之目標。

2. 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扣除以前年度其他計畫之執行成果，未能具體呈現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依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書貳、四、目標實現時間規劃載述，具體目標列有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等 4 項，105 年度現況值分別為 15.00%、15.00%、55.00%及 35.00%，並列為該計畫主要指標項目，同時訂定本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41.00%、41.00%、75.00%及 52.00%。經查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上開「建置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部分，4 項指標項目實際達成比率分別為 57.58%、54.46%、71.46%及 81.65%；「建置高中職校園智慧網路子計畫」部分，4 項指標項目實際達成比率均為 37.00%（同表 22），惟上揭 2 項子計畫實際執行之統計數值，均包含 105 年度現況值，執行成果未扣除以前年度其他計畫之執行成果，致未能具體呈現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資源產生之成果，不利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有待調整績效報告計畫執行成果之表達方式，以充分揭露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調整績效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表達方式，除揭露年度累計指標達成情形，另具體呈現單一年度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以充分揭露計畫執行成效。

（四）教育部辦理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完善學校師生實作、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空間之智慧學習環境，惟計畫執行間有未達預期目標情事，允宜加強辦理。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師生實作、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空間，藉此體驗及學習新興科技，完善國中及國小科技領域教室需求之生活科技應用與資訊設施，以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享有智

慧學習環境，於數位建設項下規劃辦理「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包含「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及「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等3項子計畫，執行期間自106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59億5,464萬餘元，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21億1,464萬餘元，實現數20億9,506萬餘元，實現率99.07%。依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書載述，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106及107年度預計達成之指標項目計有國中及國小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等5項，目標值分別為33萬8,000人次、10萬5,000人次、7,200人次、400人及55套（表23）。另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106及107年度預

表 23 106 及 107 年度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 項次 | 指標項目 | 目標值 | 實際值 |
|----|---------------------------------|---|--|
| 1 | 國中及國小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 | 338,000 人次 (國中 118,000 人次、 國小 220,000 人次) | 177,660 人次 (國中 55,123 人次、 國小 122,537 人次) |
| 2 | 高中職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 | 105,000 人次 | 47,795 人次 |
| 3 | 高中職教師參加數位科技教材增能研習 | 7,200 人次 | 7,242 人次 |
| 4 | 培養國中及國小普及新興科技認知師資 | 400 人 (國中 200 人、 國小 200 人) | 6,403 人 (國中 3,702 人、 國小 2,701 人) |
| 5 | 規劃與開發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興科技認知教材教法或課程模組 | 55 套 (高中職 15 套、 國中 20 套、國小 20 套) | 505 套 (高中職 18 套、 國中 266 套、國小 221 套)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計達成之指標項目計有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件數占所有校數累計比率等4項，目標值分別為25%、218間、60間及337間（表24）。經查106及107年度

表 24 106 及 107 年度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 項次 | 指標項目 | 目標值 | 實際值 |
|----|------------------------|---------|----------------------|
| 1 | 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件數占所有校數累計比率 | 25% | 國中及國小 41% 高中職 25% |
| 2 | 增置國中及國小資訊科技教室 | 218 間 | 187 間 |
| 3 | 增置國中生活科技教室 | 60 間 | 41 間 |
| 4 | 補足高中職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及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 各 337 間 | 各 196 間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實際執行結果，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5項績效指標中，第

1 項國中及國小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17 萬 7,660 人次），及第 2 項高中職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4 萬 7,795 人次）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同表 23），師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情形仍有待加強；另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雖增置國中及國小資訊科技教室 187 間，國中生活科技教室 41 間，並補足高中職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及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各 196 間，惟亦未達預計目標（同表 24），數位學習環境建置情形未臻理想。再查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 a 項具體目標揭示：「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爰學校數位學習環境建置及師生參與數位學習活動情形之良窳，攸關上揭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經函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市縣政府及高中職學校，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俾利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107 學年度執行期程較為匆促，且執行初期尚須進行空間建置與課程研發，壓縮推廣時程，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及高中職學校，透過線上填報執行成果及輔導委員實地訪視等方式，確保執行成效，期達成相關計畫目標。

（五） 科技部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已配合政策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惟部分購案之規劃及履約未臻周妥，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允宜檢討妥處。

科技部為配合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以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規劃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聚焦 AI 智慧機器人科技應用與技術發展，責由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9 億 185 萬餘元，建置科研級創新自造基地，實現數 8 億 4,148 萬餘元，實現率 93.31%。經查中科及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中科管理局為採購具影像深度辨

識及智能空間分析能力之 AI 視覺機器人，於 107 年 4 月間以公開招標之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第 17 批設備採購案，惟中科管理局於該設備採購案公開招標文件所訂之廠商資格及與履約能力基本資格，僅要求廠商具備營業登記項目屬機械製造相關業別及檢附信用證明，並未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衍生後續得標廠商因無法購得合約所訂規格設備，屢次申請以其他規格設備交貨，或所交設備經該局驗收結果存有多項驗收缺失等情事，顯示招標資格訂定未臻周妥；2. 南科管理局為推動 AI 機器人技術能力及服務能量，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累計撥付 8,807 萬餘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19 家產、學、研機構及廠商辦理「AIRMark—高大智慧機器人自造人才培育計畫」等 17 項補助計畫（補助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惟經該局統計 17 項補助計畫所設定之「培育 AI 機器人產業人才」等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除「培育 AI 機器人產業人才」項已達預計目標外，其餘 13 項均尚未達目標值，其中「自造新創團隊赴中心基地進行產業技術開發」等 7 項產出型指標之達成率未及 40%，包括「智慧演算大數據收集」1 項原預計辦理 15 件，仍尚無實際達成件數(表 25)，顯示該補助計畫部分產出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中科管理局未來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將視個案特性，參

表 25 南科管理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補助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 項目 | 目標值 | 實際值 | 比率 |
|------------------------|--------|--------|--------|
| 培育 AI 機器人產業人才(人) | 846 | 1,707 | 201.77 |
| 增加中心基地會員人數(人) | 380 | 349 | 91.84 |
| 促進投資(新臺幣千元) | 24,000 | 22,000 | 91.67 |
| 基礎自造人才培育人數(人) | 3,570 | 3,247 | 90.95 |
| 舉辦活動場次(場) | 62 | 53 | 85.48 |
| 培育 AI 機器人課程(場) | 64 | 43 | 67.19 |
| 智慧機器人課程(場) | 140 | 86 | 61.43 |
| 學術貢獻—碩博士培育人數(人) | 102 | 39 | 38.24 |
| 學術貢獻—論文或研究報告件數(件) | 177 | 60 | 33.90 |
| 智慧機器人相關新創公司家數(家) | 15 | 5 | 33.33 |
| 技術貢獻—專利及技術件數(件) | 299 | 70 | 23.41 |
| 促進就業人數(人) | 377 | 88 | 23.34 |
| 自造新創團隊赴中心基地進行產業技術開發(組) | 109 | 11 | 10.09 |
| 智慧演算大數據收集(件) | 15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與廠商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強化招標資格訂定內容；2. 南科管理局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已於執行期程前達成預定目標，未來該局將評估及強化補助計畫執行要點規定，期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七、政府為改善民眾生活條件，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推動辦理城鄉建設，部分工作項目已達預訂關鍵績效指標，惟辦理過程間有補助案件審查及核定作業未臻嚴謹、執行進度落後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補助經費致資金滯存地方政府、指標訂定與績效考核欠周妥、補助成效未如預期等，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城鄉建設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計編列預算 350 億 3,491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文化生活圈建設、城鎮之心工程、校園社區化改造、改善停車問題、客家浪漫臺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大工程，以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的城鄉環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0 億 6,173 萬餘元，實現率 54.41%，截至 107 年底止，已完成浪漫臺三線省道公路系統瀝青混凝土路面鋪築和邊溝改善、基隆市「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等 6 處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改善校園閱讀空間 364 校及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9 案等。經查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付經費，致資金滯存市縣政府；另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遲未取得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各路由器使用情形數據，尚難分析使用情形及設備功能之調校，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7 億 4,300 萬元，辦理原民部落營造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等計畫，實現數 3 億 5,401 萬餘元，實現率 47.65%。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依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付經費，且因部分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欠佳，造成資金滯存市縣政府，允宜檢討改進：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按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 1 期 106 年 9 月—107 年 12 月）第 2 階段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計畫經核定即撥付總經費 80%，又依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之補助經費核撥方式規定，計畫核定後撥付補助款之 30%，工程發包後撥付發包總工程經費中屬中央補助款之 90% 並扣除第 1 期已撥款後之金額（即工程發包後，已撥付 90% 之補助款）。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作項目，已撥付計畫總經費 80% 者，計有 13 個市縣政府（146 案）、金額計 1 億 7,174 萬餘

表 26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案、新臺幣元、%

| 項次 | 市縣別 | 案件數 | 核定數 | 已撥款數 | 執行率(註 1) |
|----|-----|-----|-------------|-------------|----------|
| 合計 | | 146 | 214,689,929 | 171,748,741 | |
| 1 | 桃園市 | 4 | 2,701,000 | 2,160,800 | — |
| 2 | 臺中市 | 4 | 4,830,000 | 3,864,000 | — |
| 3 | 高雄市 | 13 | 20,644,485 | 16,515,588 | — |
| 4 | 新竹縣 | 5 | 7,387,678 | 5,906,942 | — |
| 5 | 嘉義縣 | 7 | 7,990,861 | 6,392,688 | — |
| 6 | 花蓮縣 | 29 | 44,809,938 | 35,847,950 | — |
| 7 | 宜蘭縣 | 6 | 10,500,000 | 8,400,000 | 0.10 |
| 8 | 屏東縣 | 31 | 42,282,767 | 33,826,213 | 10.74 |
| 9 | 新北市 | 2 | 1,485,356 | 1,188,285 | 19.71 |
| 10 | 臺東縣 | 18 | 35,534,844 | 28,427,875 | 22.82 |
| 11 | 苗栗縣 | 10 | 12,871,000 | 10,296,800 | 30.00 |
| 12 | 南投縣 | 16 | 22,622,000 | 18,097,600 | 30.00 |
| 13 | 臺南市 | 1 | 1,030,000 | 824,000 | 38.00 |

註：1. 執行率=執行數/核定數，工程部分為工程進度。
 2.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元，執行率均未及 4 成(表 26)。另市縣政府辦理「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作項目，已撥付補助款 30%者，計 40 案、3,520 萬餘元，其中執行率為 0%者計 34 案(占 85.00%)、已撥付款項 3,022 萬餘元(占 85.85%)；又撥付中央補助款 90%者計 2 案，執行率僅分別為 10%及 15%(已撥付款項合計 725 萬餘元)。上開計畫之經費撥付方式核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且因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欠佳，肇致鉅額中央補助款滯存市縣政府，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於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時，修正撥款比例，以符合相關規定，避免中央補助款滯存市縣政府。

2.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之執行，有助持續擴充網路訊號涵蓋部落數，惟未能取得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各路由器使用情形數據資料，允宜研謀改善，俾利使用量分析及硬體設備功能之調校：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至 106 年度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 2 億 4,635 萬餘元，已建置 145 個原鄉部落之愛部落(i-Tribe)戶外免費公用無線網路(WiFi)(表 27)。嗣考量已建置之 145 個部落僅占全國 739 個部落之

表 27 愛部落無線寬頻網路環境建置服務一覽表

| 期別(經費年度) | 得標(建置)廠商 | 部落數量 | AP 點位 |
|-----------|-------------|------|-------|
| 合計 | | 190 | 885 |
| 示範計畫(103) | 資訊工業策進會 | 8 | 27 |
| 第一期(104)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 | 66 |
| 第二期(105)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38 | 228 |
| 第三期(105)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31 | 186 |
| 第四期(106)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8 | 348 |
| 第五期(107)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45 | 未建置完成 |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107 年度原住民部落戶外無

線寬頻服務勞務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得標廠商須提供無線寬頻系統與服務相關之紀錄資料與原始資料，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提供使用及流量分析說明。經查得標廠商每月雖分別提供各期別建置之各部落使用人數、人次及網路

流量統計資料，並排序總流量及使用人數前、後 5 名部落供該會參考，惟各部落均設置 6 至 10 個 WiFi 路由器 (WiFi AP)，得標廠商係按部落別統計相關數據，難以分析並瞭解部落內各 WiFi AP 使用情形；另經抽查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8 月各部落 WiFi AP 別每月使用人數、人次及流量，僅提供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建置之 AP 點位使用資料，至於示範計畫（由資訊工業策進會建置，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接維護案件）、第一期及第四期建置之 AP 點位使用資料則無法提供，難以分析檢討各 WiFi AP 使用率偏低原因。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以瞭解低使用率原因，定期檢討調整無線網路路由器設置地點及數量，發揮最大使用效益。據復：已於 108 年招標案服務建議書要求，建置廠商整體網路管理須能提供部落各 AP 上線統計、部落網路流量統計及相關設備管理功能，俾利調整 AP 點位之適當位址，提供最佳化之部落戶外免費上網服務。

（二）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以利道路暢行，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遠超過目標值，評核標準過於寬鬆不具挑戰性，又提報核定亮點計畫，尚未研擬相關評鑑制度，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允宜強化績效管考作業，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落實整合共通管(線)溝、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整理、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提升道路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7 日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辦理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 212 億元，截至 107 年底止，由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 788 案，預算編列 82 億元，實現數 66 億 5,437 萬餘元，實現率 81.15%。依該計畫載述，透過公共建設改善公共通行空間之質與量，以達成社區型之社會照護環境，必須透過量化指標評估機制，方可評估該計畫所提升之社會與環境效益。另地方政府可依其縣市重點發展或需優先改善以供公共活動通行之路段提報「亮點計畫」，期藉由該計畫進行空間改善，提升都市景觀及提高人車通行安全等效益。截至 107 年底止，營建署辦理補助「亮點計畫」案件 22 案、金額 87 億 244

萬餘元，依亮點類執行輔導方案規定，計畫經核定後即啟動評鑑制度，其評比項目計有網路行銷、現地環境、政策作為、行銷作為等 4 類，分別依網頁平台行銷效益、實際環境效益、政策效益、行銷效益等進行評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本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透過量化指標之評估機制，設定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綠化面積、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總工程經費、孔蓋下地數、管線下地、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表 28），其中孔蓋下地數、管線下地實際值較目標值分別增加 175.58%、149.98%，年度預定目標值設定有過於寬鬆，不具挑戰性疑慮；2. 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營建署核定亮點計畫計有 22 案，原擬計畫核定後即啟動亮點計畫評鑑制度，惟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已執行結束，仍未研擬相關亮點計畫評鑑制度，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後續年度適時滾動檢討增修（訂）具挑戰性之合宜衡量標準，以強化績效管考作業，提升計畫實施成效；2. 後續將召開評比機制作業辦法研商會議，確定作業辦法規定內容並落實辦理，且適時公開展示成果，以提升計畫補助效益。

表 28 107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結果一覽表

單位：%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A) | 年度實際值 (B) | 差異率 (B-A) / A × 100 |
|----|--|---------------------------|-----------|-----------|---------------------|
| 1 |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公里) |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無障礙空間串接長度之總和 | 130.00 | 166.81 | 28.32 |
| 2 | 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 | 每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補助案設計審查會之出席次數比例 | 80 | 80 | — |
| 3 | 綠化面積 (m ²) |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綠化面積之總和 | 16,700.00 | 19,262.40 | 15.34 |
| 4 |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處) | 各縣市每年度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案之總和 | 400 | 478 | 19.50 |
| 5 | 綠色材料 (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 使用額度 / 總工程經費 (%) | 各縣市每年度使用綠色材料之總工程經費比例 | 2.50 | 2.55 | 2.00 |
| 6 | 孔蓋下地數 (座) |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孔蓋下地數之總和 | 217 | 598 | 175.58 |
| 7 | 管線下地 (公尺) |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管線下地數之總和 | 2,170.00 | 5,424.56 | 149.98 |
| 8 |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里) |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改善道路品質長度之總和 | 167.00 | 216.48 | 29.6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三) 營建署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相關補助案件審查及核定作業延遲，未符提案原則或重複申請，未覈實登載執行資料，監督考核作業尚待檢討強化，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營建署為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中研擬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營建署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5 億元支應，規劃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方式投入舊市區再生工程與核心城鎮之重點投資，改善鄉鎮生活水準，以達成區域均衡與健康發展，實現數 7 億 2,058 萬餘元，實現率 28.82%，應付保留數 17 億 4,686 萬餘元，賸餘數 3,254 萬餘元，保留比率 69.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營建署辦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審核作業，未妥為督促地方政府儘早提出申請，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補助案件審查及核定作業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經查營建署辦理有關政策引導計畫型補助，通知地方政府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107 年 2 月 21 日、107 年 6 月 29 日前申請補助案件，該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核定 189 件，金額 13 億餘元、107 年 3 月 21 日核定 30 件，金額 2 億餘元、107 年 8 月 20 日核定 105 件，金額 5 億餘元，共計 324 件，補助經費總計 21 億餘元(表 29)，惟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已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該署卻遲至 107 年 8 月 20 日始完成補助案件核定作業，主要係該署未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儘早依限提出申請，且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俾利審查及核定作業，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據復：為提升計畫執行品質，經參酌諮詢顧問團建議，設定各階段輔導執行

表 29 截至 107 年底止營建署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核定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 核定次數 | 申請期限 | 核定日期 | 核定件數 | 核定金額 |
|------|-----------|-----------|------|-------|
| 合計 | | | 324 | 2,104 |
| 第1次 | 106.10.16 | 106.11.29 | 189 | 1,308 |
| 第2次 | 107.2.21 | 107.3.21 | 30 | 221 |
| 第3次 | 107.6.29 | 107.8.20 | 105 | 574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重點，至 108 年 5 月底已召開 61 次工作坊，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規劃設計方向確認及部會間資源橫向協調工作，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縣市，除每月例行管考會議外，並嚴加管控推動時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2. **營建署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惟部分補助案件未符提案原則或重複申請等因素遭撤案，增加相關行政作業，允宜檢討改善：**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06 及 107 年核定補助政策引導型計畫共計 324 件，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須先確認計畫區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具高度可行性、或可否於當年底執行完成、有無重複辦理及是否符合補助內容等，惟據營建署統計辦理撤案者有 17 件，其中撤案原因屬建物及土地取得問題者有 6 件、與其他計畫重複者有 4 件、尚未完成採購未能發生權責者有 6 件、未符合提案內容者有 1 件，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仍有未依提案原則申請補助，事後始辦理撤案情事，經函請營建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確依規定提出申請補助，避免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據復：後續將要求地方政府，對於施作範圍內尚無把握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之案件，應避免進行提案；後續將持續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提案作業品質，避免徒增後續行政作業，影響整體執行成效。

3. **營建署辦理管考作業，未督促地方政府覈實登載執行資料，亦未將管考結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站，監督考核作業尚待檢討強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各市縣政府須自計畫核定後次月起按月（每月 5 日前）確實於營建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填報各分項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值。惟據營建署自魅力城鄉主題網站下載各地方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登載資料，其中已撥款金額總計 6 億 2,719 萬餘元，與營建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所載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已撥款金額總計 22 億 5,750 萬餘元未符，且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8 地方政府，網站均無登載撥款數，又該署已

辦理年度檢討管考作業，惟僅以函送方式將檢討結果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管考結果於補助機關營建署網站公布，未符合公開與透明原則，經函請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覈實登載執行資料，並依規定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強化落實監督考核作業。據復：已要求地方政府於請款時，覈實於該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填報並列印最新進度管考表，作為撥款佐證資料，並依規定將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3個月內公布於網站。

（四） 教育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惟使用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推廣社區民眾使用，以達成活化校園，並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空間之目標。

教育部為提供社區民眾學習、交流及共學平臺，暨運用學校空間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項下，規劃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擴建教室以提供各類社區服務、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其中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10億5,878萬餘元，實現數9億404萬餘元，實現率85.39%，並訂有社區使用人次之績效目標。經查106及107年度執行情形，各市縣擴建教室計330間，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者合計909校，預計使用人次105萬人次，惟實際使用人次10萬8,050人次（約10.29%），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部分設施甫完工，或工程尚在興建中，致使用人次偏低。復查該部補助市縣政府設置上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以開設課程供社區民眾學習及交流，106及107年度共54校設置，開設課程計4,089場，參與人次計5萬5,893人次，惟各校每場次平均參與人次介於4.64至183.80人次之間，差距甚大，顯示部分課程民眾參與情形未臻理想；又該部本年度訪視報告亦指出，建議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應加強行銷推廣，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推廣社區民眾使用上述校園設施，以達成活

化校園空間，並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空間之目標。據復：將函請各市縣政府追蹤各類社區服務後續使用情形，並規劃辦理相關活動，藉由工作會議、教育訓練、講座、參訪、成果展示等多元模式，以提升服務效益。

(五)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期能健全我國運動設施網絡，惟預算保留逾 9 成，補助地方政府案件間有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強化管考作業成效。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針對我國運動設施網絡發展架構，規劃整合現有體育運動場館，促進區域體育運動發展，並打造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需求之園區，逐步完成競技、訓練及休閒運動設施資源串聯。經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預算數 35 億 4,400 萬元及 1 億 7,980 萬元，推動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並設置體育休閒站，期能健全我國運動設施網絡，實現數分別為 9,289 萬餘元（2.62%）及 3,349 萬餘元（18.63%），實現率偏低，主要係委託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結報，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第 74 條規定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執行結果，計補助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25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94 案、補助建置運動休閒園區名勝景點自行車道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 公里、補助水域運動環境改善 12 案、補助學校新（整）建風雨球場、夜間照明及樂活空間 372 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體育署特別預算因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結、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等因素，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35 億 4,119 萬餘元（含應付數 1 億 7,087 萬餘元），高達預算數之 95.10%；獲准保留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之補助案件計 271 案，截至 107 年底止，勞務及工程採購均已決標者 241 案，勞務採購已決標工程採購尚未決標者 9 案，勞務及工程採購均未決標者 21 案（表 30），該署雖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流（廢）標 2 次以上案件專案討論，並請地方政府檢討工程進度落後達 5% 之原因，

惟仍有「桃園市立體育館薄膜結構整修計畫」、「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等 30 案，因勞務契約尚在議價中、土地撥用審查中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較工作里程碑管制表預定進度落

表 30 體育署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截至 107 年底止保留案件執行進度 | 案件數 | 保留金額 |
|--------------------|-----|-----------|
| 合計 | 271 | 3,541,195 |
| 勞務及工程採購均已決標 | 241 | 3,049,951 |
| 勞務採購已決標工程採購尚未決標 | 9 | 107,100 |
| 勞務及工程採購均未決標 | 21 | 384,144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後，允宜賡續督促各主辦機關加速趕辦；2. 特別預算爭取不易，迭有個案計畫，如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4,950 萬元），因與設計單位發生履約爭議及主辦單位欠積極，細部設計作業落後預定期程逾 3 個月，肇致預算未獲同意保留而須繳庫，允宜檢討供後續核定補助及管考之參據；3. 體育署為提升運動設施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並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置運動場館營運狀況統計分析系統及營運督訪統計查詢系統，請各市縣政府上網填報設施營運使用情況及回報督訪情形等，惟各市縣政府督訪紀錄格式及揭露內容詳簡不一，多數市縣之運動場館及設施資料填報完成率未達 5 成，臺北市、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市縣甚至未填報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進度嚴重落後個案，另提報教育部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並積極督導業管計畫，倘有確實無法執行案件，則落實退場機制；2. 經蒐集相關案例供後續核定補助計畫及管考之參據，並檢討訂定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案件之合理完成期限，逾期即註銷補助經費，及依個案計畫辦理績效，調整以後年度補助比率等策進作為；3. 已製作「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自評表及考核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發各市縣政府參考使用，另將運動場館設施網站之資料填報率納入行政作業績效考評項目，並據以調整補助比率，以促使市縣政府積極辦理。

（六）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推動辦理改善停車問題

計畫，惟有關計畫目標之訂定、營運績效之考核，及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之配合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由公路總局研訂「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辦理，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中央補助款），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9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3,805 萬餘元，實現率 48.67%，截至 107 年底止，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20 件整體規劃案、35 件可行性評估案及 55 件工程案。經查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未先調查評估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經查公路總局參考交通部 80 至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約 8 萬 9 千個停車位之興建規模，以本次「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期間 4 個年度估算，訂定「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位數目標為 4 萬個，未先調查評估各地方實際需求，作為計畫目標訂定之依據，核有欠妥，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 80 年代「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因區位、規劃、管理等問題產生閒置，本計畫要求地方政府應先辦理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後，再提報個案補助計畫送該局審查，並依地方停車需求覈實給予補助。依照目前審查地方申請補助計畫情形，以計畫預算 200 億元估計，應可達成預期目標停車格位數 4 萬個。

2. **補助地方興建停車場營運績效考核機制欠完善，允宜檢討妥處：**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編列 200 億元，預計 4 年投資補助地方興建 4 萬個停車位，雖已於該計畫補助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地區興建停車場，惟尚乏具體補助地方建置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績效考核機制，包括營運績效考核標準（停車率）、地方政府承諾事項落實情形（如：營運

期間加強違規取締拖吊範圍，並訂定相關配套辦法)、對於營運效能不彰及未依承諾事項辦理者之輔導與處分機制等。鑑於交通部於 80 年代執行「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補助地方興建之停車場，多處因規劃設計不當及管理不善等問題造成低度利用或閒置，為避免重蹈覆轍，經建請交通部檢討研訂相關績效考核機制。據復：已請該部負責本項計畫補助地方興建停車場完工後營運督導及抽查工作單位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研謀建立具體營運績效考核機制，另請公路總局適時將已完工之停車場案件通知該小組，以利追蹤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情形。

3.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相配合，允宜參照已編預算實際達成情形，妥適編列第 3 期特別預算：公路總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於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計畫預算計 45 億 5,000 萬元，其中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 9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4 億 3,805 萬餘元（占 48.67%），連同第 2 期特別預算，待支用預算金額計 41 億 1,194 萬餘元。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爰第 3 期特別預算期程僅 9 個月，惟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尚有 154 億 5,000 萬元預算餘裕可編列執行，經函請公路總局依據已編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審慎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量，覈實編列該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數 4 億 6,194 萬餘元，預計可於 108 年底支用完畢，另該局已每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停車場興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積極管控各停車場執行情形，俾第 2 期特別預算所編計畫經費能執行完成，後續第 3 期特別預算，將審慎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量覈實編列。

（七） 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已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及建構在地知識成果與資料，惟部分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且臺灣美術知識庫網站數位資料尚未公開供民眾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充實地方文化公共服務內涵，鼓勵居民參與文化活動，落實文化平權，及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提供創意人才更多創作機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及數位建設項下，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等計畫，預算編列 47 億 5,017 萬元，實現數 37 億 8,948 萬餘元，實現率 79.78%，已完成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 6 處，另於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導入 5 個單位，計有 2 萬 2,000 筆資料及辦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6 場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下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並委託專業分區輔導團（下稱專業輔導團）輔導市縣政府推展計畫內容及協助該局檢視考核各市縣政府執行之適切性與效益，惟部分補助計畫修正後未送請專業輔導團審查，或未依專業輔導團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即同意備查，補助計畫審查未臻嚴謹；2. 文化部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代辦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以收藏、搶救、梳理臺灣重要藝術資產，建構臺灣藝術史發展脈絡，並聯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國美館為使其歷年收藏整理及出版之美術文獻史料得以妥善保存利用，經建置臺灣美術知識庫網站，並將該館歷年收藏整理及出版之美術文獻史料數位化後儲存予該資料庫，截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止，臺灣美術知識庫網站儲存臺灣美展作品圖像等數位資料計 2 萬 3,233 筆（表 31），惟該知識庫網站僅供該館內部人員查閱瀏覽，尚未主動公開於該館官方網站供民眾連結使用，或提供民眾申請使用，核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未合；3. 已發布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並於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5 件計畫，惟截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止，本年度補助計畫即將屆期，接著將受理 108 年度補助計畫

表 31 臺灣美術知識庫網站內容一覽表

| 類別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
| 合計 | | | 23,233 |
| 圖像 | 臺灣美展作品圖像(1946-2006年) | 幅 | 21,853 |
| | 悍圖社史料圖檔 | | 163 |
| 期刊 | 臺灣美術學刊 | 期 | 111 |
| 論文 | 學術研討會發表中英文論文 | 篇 | 486 |
| | 臺灣美展相關文獻 | | 463 |
| 書籍 | 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 | 冊 | 121 |
| 影音 | 臺灣資深藝術家紀錄片 | 部 | 32 |
| 其他 | 美術團體發展概要簡介 | 篇 | 1 |
| | 美術團體活動年表 | | 3 |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提供資料。

申請及辦理審查，卻尚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另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以作為評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後續年度辦理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對地方政府所送修正計畫將送請專業輔導團進行審查，並請地方政府完整回應專業輔導團意見後再予核定修正計畫，又文資局將持續透過專業輔導團以訪視輔導方式協助計畫推動，以符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精神；2. 將積極督促國美館取得授權及檢討開放網站之可行性，俾供民眾共享政府資訊；3. 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評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後續年度辦理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

八、政府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推行，有助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近便性，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如期設置相關據點提供民眾所需服務。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編列預算 19 億 6,050 萬元推動相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7,918 萬餘元，實現率 65.25%。其中由衛生福利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地區閒置空間，布建或修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服務據點，並充實其設施設備，作為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該計畫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7 億 9,0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048 萬餘元，實現率 13.98%，截至 107 年底止，已發包執行 168 處服務據點之新（修）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部分申請案件未能確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於計畫核定後始予撤回，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為使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補助及審查作業有所準

據，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訂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市縣政府提案原則、補助項目、審查機制等事項，復於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4 月間分 3 階段函請各市縣政府檢附計畫書、公有土地及公有合法建物檢核表等文件提報申請計畫，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計畫計 247 案，惟其中

臺北市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 8 案（表 32），因據點將於 108 年搬遷至新址，原申請補助之修繕費用無執行必要、室內裝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原規劃設置據點場地用途

表 32 107 年度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補助計畫撤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市縣別 | 案件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 | 申請撤案日期 | 核定撤案日期 |
|-----|------------|--------|------------|------------|
| 臺北市 |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70 | 107年5月21日 | 107年7月4日 |
| |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586 | 107年10月29日 | 107年11月28日 |
| |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397 | | |
| |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79 | | |
| 臺中市 | 西屯區托育資源中心 | 9,791 | 108年1月7日 | 108年1月22日 |
| 彰化縣 | 彰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2,700 | 107年12月14日 | 107年12月24日 |
| 雲林縣 | 斗六托育資源中心 | 2,500 | 107年8月21日 | 107年10月9日 |
| | 斗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4,90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變更或建地價購金額過高等因素，於計畫核定後方申請撤回，臺中市西屯區托育資源中心甚至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結束後，始於 108 年 1 月 7 日申請撤回補助，顯示各該市縣政府於提報申請計畫時未能審慎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落實執行需求評估作業，並審慎辦理計畫審查，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針對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以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按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工作項目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 4 項。依計畫所定目標，本年度應新(修)建或改善公共托育家園等服務據點計 164 處，實際執行結果，已核定新(修)建 179 處據點及充實

改善 60 處據點之設施設備，核定補助經費計 5 億 6,789 萬餘元。惟查上開 179 處核定新(修)建之服務據點，因建物具安全疑慮、設置地點變更、無廠商投標或尚須協調辦理場地撥用作業等因素，截至 107 年底止，尚有 11 處據點未發包執行，而已發包執行之 168 處據點中，有 144 處集中於 107 年第 4 季發包，致 107 年底實際完工之據點數僅 75 處，約占核定據點總數之 4 成，實現數 1 億 1,048 萬餘元，亦僅占核定數之 19.45%，並保留 4 億 514 萬餘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計畫執行進度顯有落後

(表 33)，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落後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方案積極辦理，以利各類據點及時開辦

表 33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項目 | 預算數 | 核定數 (A) | 實現數 | | 保留數 |
|----------------------|---------|---------|---------|---------------|---------|
| | | | 金額 (B) | 實現率 (B/A×100) | |
| 合計 | 590,500 | 567,897 | 110,481 | 19.45 | 405,143 |
|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108,000 | 127,167 | 64,389 | 50.63 | 48,550 |
|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 109,500 | 72,249 | 26,783 | 37.07 | 37,655 |
|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45,000 | 103,339 | 19,308 | 18.68 | 78,835 |
|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 228,000 | 265,142 | — | — | 240,103 |

註：1. 本表預算數不含經行政院同意停止執行之育兒百寶箱經費 2 億元；核定數不含市縣政府撤回之 8 件補助案核定數 2,222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服務，回應民眾多元服務需求。據復：已透過資訊系統定期掌握計畫進度，並按月召開內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監督，針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之案件，將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其執行困難，提供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

九、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實現率近 9 成，惟仍有部分子計畫預算實現率偏低或執行不久即予停辦，允宜檢討周延事前規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提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原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等 5 項子計畫，預估總經費 31 億餘元，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其中子計畫四「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嗣經行政院同意不予執行，計畫總經費降為 29 億餘元。該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 8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7,116

表 34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子計畫名稱 | 總經費 (註 1) |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 | | | |
|---------------------------|--------------|-------------|---------|--------|--------|
| | | 預算數 | 實現數 | 實現率 | 保留數 |
| 合計 | 3,132,630 | 308,000 | 271,167 | 88.04 | 15,785 |
|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 2,097,630 | 27,000 | 10,490 | 38.85 | 15,785 |
| 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 140,000 | 40,000 | 39,787 | 99.47 | — |
|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 | 375,000 | 175,000 | 170,605 | 97.49 | — |
|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 | 220,000 | 16,000 | — | — | — |
| 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 | 300,000 | 50,000 | 50,285 | 100.57 | — |

註：1. 表列計畫名稱及總經費，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之計畫列示，其中「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不予執行，爰計畫總經費降為 29 億 1,263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及其決算書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萬餘元，實現率 88.04%（表 3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 20 億 9,763 萬元，預計分 3 期辦理，其中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700 萬元，規劃擇定並取得興建場址，暨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編列特別預算 1 億 3,426 萬元，規劃辦理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作業事宜。經查該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簽辦可行性評估採購作業，10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278 萬元），經廠商於 107 年 5 月繳交期末報告並審查通過後，啟動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2,255 萬元）。依其契約書規定，廠商應於 500 個日曆天內（109 年 1 月 13 日）繳交都市設計審議進度及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初稿送審，其後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經該署完成驗收，方能辦竣。顯示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實際執行期

程至少將超逾 2 年 4 個月，較原訂以 1 年 4 個月完成，大幅增加，預估執行期程明顯過於樂觀，致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 2,700 萬元，實現數 1,049 萬餘元，實現率 38.85%，尚須保留經費 1,578 萬餘元至以後年度執行，恐將延宕後續設計監造作業執行期程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率，損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率，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係因土地取得不易影響執行進度，已依可行性評估結果及執行情形修正計畫期程及工作項目，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同意，108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後續將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期程，審慎編列預算，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二) 辦理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事前規劃有欠審慎周延，致計畫甫執行不久即決定停辦，允宜檢討改善。

食品藥物管理署鑑於臺中港辦事處辦公室現址以承租方式取得，為解決每年租賃合約問題及費用，同時建立大型冷藏冷凍設備存放業者具結放行之產品，提升邊境查驗便利性及時效性，規劃辦理「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預計執行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 3 期辦理，其中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1,600 萬元，預訂就興建地點與面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查該計畫辦理之初，尚乏興建地點之具體規劃，經該署於 106 年 7 至 8 月間，分別洽詢國有財產署等單位協助取得用地，惟始終未能覓得適合用地。嗣因 106 年 9 月間獲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正規劃整合港區行政服務區與新建合署辦公大樓，暨興建含有冷鏈設備之倉儲中心，爰決定不予興建該計畫，經擬具評估報告陳報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核可後，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同意。顯示該署未能確實評估鄰近地區國有土地取得可行性及港區整體發展規劃，即提出相關計畫及編列預算，致計畫甫執行不久即決定停辦，計畫事前規劃有欠審慎周延，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對相關計畫於規劃與研提階段時，將納入相關機關參與研議，

俾計畫更有益於機關間之協同運作。

十、政府為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與國際接軌，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惟計畫審查、核定、管考間有未周，部分高階人力培訓產業項目或參與培訓單位媒合就業比率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計編列預算 41 億 5,388 萬餘元，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等 5 項建設計畫，期能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並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與國際接軌。執行結果，實現數 38 億 7,703 萬餘元，實現率 93.34%，截至 107 年底止，已補助跨院系實作場域 76 案、充實或改善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430 校；成立 18 個國際產學聯盟，衍生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 6 億餘元，培育產業所需人力 2,552 人；與 19 家培訓單位及 237 家廠商合作，培訓博士 357 人，引導進入產業就職 265 人；打造創業旗艦基地，以人工智慧、軟體等科技領域為重點，促成 114 隊新創團隊進駐基地等。經查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有助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惟對應 5+2 創新產業之補助案件未達 5 成，及計畫審查、核定、管考間有未周，教學設備共享機制亦待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規劃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購置教學實習設備，以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6 年度係盤整各校教學資源，無編列預算)12 億 5,488 萬元，實現數 12 億 2,868 萬餘元，實現率 97.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補助技專校院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惟對應 5+2 創新產業之補助案件未達 5 成，允宜檢討改善：依據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書載述，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未能對焦政府推動之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等 5+2 創新產業）；另產業界反映技術人力缺工嚴重，該計畫更應培養缺工產業所需人才，技專校院並應就不同之就業職能予以區分，購置之設備應對應缺工產業，以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經查教育部本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執行該計畫計 95 案，包括農業、食品、機械、電子電機、管理、民生、設計及建築、工業及資訊、醫事、護理、其他等 11 項類別，經研析可對應 5+2 創新產業者共有農業、機械、電子電機、工業及資訊等 4 項類別，計 40 案（表 35），占全部補助案

件之 42.11%，有助於提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素質，惟比率尚未達 5 成，允宜加強補助 5+2 創新產業或缺工產業之計畫，以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符合當前產業需求課程，並考量三級產業人力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以培育各產業專業人才。

表 35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07 年度補助案件對應 5+2 創新產業簡明表

單位：案

| 類別 | 合計 | 農業 (含生技、新農業) | 機械 (含智慧機械、國防航太、軌道建設) | 電子電機 (含循環經濟、綠能科技) | 工業及資訊 (含亞洲·矽谷、數位建設) |
|-------|----|-----------------|-------------------------|----------------------|------------------------|
| 補助案件數 | 40 | 5 | 15 | 7 | 13 |

註：1. 非 5+2 創新產業計有食品（4 案）、管理（8 案）、民生（11 案）、設計及建築（4 案）、醫事（3 案）、護理（12 案）、其他（13 案）等類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未事先妥適規劃審查作業時程，補助案件核定時間延遲，致學校設備無法依時程採購，並運用於實作課程，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依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學校須完成設備購置，並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學生實作、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經查該計畫補助類型包括「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等 3 類，依教育部作業時程，106 年度係盤整各校教學資源，並無編列預算，預計自本年度開始執行計畫，爰技專校院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間始提報申請計畫，經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初審後，同年 4 至 7 月間辦理簡報審查，並分 3 梯次核定補助計畫，其中第 1 梯次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核定、第 2 梯次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核定、第 3 梯次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表 36），較原先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之計畫
 表 36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07 年度分梯核定
 補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案

表 36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07 年度分梯核定補助案件情形表

| 核定梯次 (核定日期) | 合計 | 建置跨院系 實作場域 (執行期程) | 培育類產業 環境人才 (執行期程) | 建置產業菁 英訓練基地 (執行期程) |
|-----------------------|----|-------------------------|-------------------------|--------------------------|
| 第 1 梯次 (107.5.30) | 44 | 44 | — | — |
| | | (107.1.1 至 107.12.31) | | |
| 第 2 梯次 (107.8.28) | 22 | 11 | 8 | 3 |
| | | (107.8.28 至 108.7.31) | | |
| 第 3 梯次 (107.11.22) | 22 | 14 | 2 | 6 |
| | | (107.11.22 至 108.7.31) | | (107.11.22 至 108.12.31) |

註：1. 另有 7 案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較原先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2 梯次自計畫核定日（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3 梯次之「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自計畫核定日（107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自計畫核定日（107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表 36）。另查部分學校未能依計畫書所訂期程於 107 年底前完成設備購置，致無法運用相關設備深化技術課程開設、學生實作、師資培育及授課等，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樂齡休閒服務產業菁英人才培育計畫」及南臺科技大學「應用生技模組化製程產線與教學整合之人才培育」等 2 案，本年度分別預定採購雲端智慧健康促進系統等 43 件（765 萬元）及精釀啤酒產線等 56 件（716 萬元），惟截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止，僅分別完成採購 3 件（13 萬餘元）及 11 件（79 萬餘元）。顯示

該部未事先妥適規劃審查作業時程，延宕補助案件核定時程，各梯次本年度計畫執行期程未滿 1 年，或計畫期程結束日已屆 108 年底，為免影響後續年度計畫執行期程，並導致學校未能如期完成設備採購，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儘速辦理，並請各校每季於「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平臺」填報執行進度，以確保後續年度計畫執行效益。

3. 預計 107 年底執行期滿之補助計畫，超過 5 成辦理變更，允宜於後續年度加強計畫審查，避免計畫核定後學校始發現執行窒礙，俾利提升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經查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核定第 1 梯次補助學校辦理「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 44 案，本年度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查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已逾計畫執行期程 2 個月，僅 2 案辦理計畫結報，其餘 42 案中，22 案（52.38%）申請計畫經費變更，主要變更項目包括：設備不符合預定需求，申請變更設備採購項目、數量及規格；或規劃取得之設備皆已完成議價後尚有餘款，申請另行採購其他設備等；25 案（59.52%，部分案件同時申請計畫經費及內容變更）申請計畫內容變更，主要變更為計畫展延至 108 年 3 月 15 及 31 日、6 月 30 日等。顯示學校提報計畫內容未盡確實，該部審查作業亦欠嚴謹，致實際執行結果超過 5 成計畫須辦理變更，允宜督促學校檢討申請變更計畫原因，並於後續年度加強計畫審查，避免計畫核定後學校始發現執行窒礙須辦理計畫變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加強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校落實執行。

4. 建置教學設備共享平臺，可降低重複購置成本，惟僅 3 成學校將設備上傳平臺，且尚無設備借用紀錄，允宜加強推廣，以落實設備共享機制：優化

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書載述，該計畫規劃建置教學設備共享平臺，由學校盤點共享設備，並公開至平臺，以有效推廣共享機制，使區域內師生均能使用設備，降低重複購置成本，並可減少維運費用，達到設備使用率最佳化。經查教育部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建置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教學設備共享平臺，惟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設備上傳至該平臺者共有 24 校計 267 件，占該計畫受補助學校（75 校）之比率僅 32%，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多數設備仍在採購中所致；另上傳之設備尚無借用紀錄，未能發揮藉由該平臺共享設備之目標，允宜督促學校加強盤點現有設備並上傳至該平臺，及了解學校未借用共享設備原因，妥謀改善，以整合區域內各校資源，俾推廣設備共享機制，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將學校上傳設備資料至共享平臺及借用設備情形納入季管考項目，以了解學校未借用共享設備原因，並督促學校落實設備共享機制。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無新課綱之設備基準可供遵循，且未依經費額度覈實受理申請核定補助，允宜健全規章及配套措施，俾利補助資源之妥善配置。

教育部為持續充裕技職校院教學場域，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技職人才，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技職教育概分為技專校院、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技術型高中）等 2 大教育階段，其中技術型高中主要培養基層及現場技術人力，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負責推動。該署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10 億 7,900 萬元，計畫重點包含：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補助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補助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等；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8 億 4,668 萬餘元，實現率 78.47%，主要係市縣政府配合款之編列須送議會審議，影響執行進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充實技術型高中實施新課綱所需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設施為計畫主要目的之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及 12 月發布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新課綱（表 37），截至 107 年底止，各群科設備基準仍處於研擬草案階段，尚未核定發布，本年度各校申請及國教署核定補助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無新課綱之設備基準可供遵循，允宜儘速訂定設備基準，俾利後續據以補助充實教學所需設備；2. 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供各校每年上傳財產管理資料，並填報當年度設備增置需求，系統透過檢核各校現有設備數量加計申請補助數量，有無超出設備基準，作為核定補助之參據，惟該系統未能檢核各校上傳財產管理資料之完整性，存在學校短（漏）報現有設備數量之風險，允宜研議建立檢核機制，促請各校覈實填報，以確保設備補助審查之公允性；3. 國教署採分階段核定可採購設備項目、數量與補助經費，先以各校需求比對設備基準，核定可採購設備項目及數量後，再進行補助經費分配，惟囿於經費有限，各校實際獲得之補助經費不足以採購經核定之設備項目及數量，且各校可自行調整採購優先順序，致電腦設備實際採購數量與核定數量存在顯著落差，允宜研議配合經費額度，依教學需求覈實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補助；4.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輔助補助計畫管考作業，間有受補助學校未配合回報採購進度或上傳成果報告，不利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該署補助市縣政府案件，因市縣配合款之編列須送議會審議，影響執行進程，截至 107 年底止，已撥付補助款 4 億 3,752 萬餘元，尚有未執行數 2 億 3,148 萬餘元，實現率僅 47.09%，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國教

表 37 各專業群科新課綱發布日期表

| 項次 | 群科別 | 發布日期 |
|----|--------|-----------|
| 1 | 機械群 | 107.11.02 |
| 2 | 動力機械群 | 107.11.02 |
| 3 | 化工群 | 107.12.07 |
| 4 | 商業與管理群 | 107.12.11 |
| 5 | 電機與電子群 | 107.12.11 |
| 6 | 設計群 | 107.12.14 |
| 7 | 農業群 | 107.12.24 |
| 8 | 土木與建築群 | 107.12.24 |
| 9 | 藝術群 | 107.12.24 |
| 10 | 餐旅群 | 107.12.24 |
| 11 | 海事群 | 107.12.25 |
| 12 | 家政群 | 107.12.25 |
| 13 | 水產群 | 107.12.25 |
| 14 | 食品群 | 107.12.25 |
| 15 | 外語群 | 107.12.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署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先以設備基準草案為申請補助基準，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前發布；2. 將調整審核機制，比對學校前後年度上傳財產管理資料之差異性，並挑選學校實地抽查採購及財產填報情形；3. 未來規劃先進行補助經費之估算，供各校作為設備申請之依據，以利學校更有效評估設備採購項目及數量；4. 嗣後將函文要求各校每月上網更新進度及依規定期程繳交成果報告，並列入日後申請補助案件審酌之參據；已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執行本年度計畫，並加快 108 年度計畫審查及簽核流程。

(三) 科技部培訓高階人力投入產業界已達計畫目標值，惟部分培訓之產業項目或參與培訓單位媒合就業比率有待提升，允宜檢討妥處。

科技部為充分運用高階人力資源發展臺灣重點產業，於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預算數為 4 億元、7 億 8,000 萬元，合計 11 億 8,0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9 家培訓單位輔導媒合訓儲菁英就業及創業等事宜，執行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決算數為 3 億 9,130 萬餘元，占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數 4 億元之 97.83%，總計媒合 265 名訓儲菁英進入產業就業或自行創業，媒合率達 74.23% (表 38)，已達目標值 66.67%，惟經分析各該培訓單位培訓及

表 38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各培訓單位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 培訓單位 | 培訓人數情形 | | | 媒合就業情形 | |
|------------------|-------------|--------------|--------------------------------|-------------|----------------------|
| | 核配員額 (A) | 總培訓人數 (B) | 增減比率 $[(B-A)/A] \times 100$ | 就業人數 (C) | 就業媒合率 (C/B) × 100 |
| 合計 | 362 | 357 | - 1.38 | 265 | 74.23 |
|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 | 5 | 5 | — | 1 | 20.00 |
|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 9 | 6 | - 33.33 | 2 | 33.33 |
| 國立中央大學 | 20 | 21 | 5.00 | 9 | 42.86 |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5 | 4 | - 20.00 | 2 | 50.00 |
|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16 | 16 | — | 9 | 56.25 |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7 | 6 | - 14.29 | 4 | 66.67 |
| 國立臺灣大學 | 20 | 18 | - 10.00 | 12 | 66.67 |
| 國立成功大學 | 35 | 41 | 17.14 | 30 | 73.17 |
| 國立交通大學 | 35 | 35 | — | 26 | 74.29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5 | 4 | - 20.00 | 3 | 75.00 |
| 國立清華大學 | 44 | 46 | 4.55 | 35 | 76.09 |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72 | 76 | 5.56 | 60 | 78.95 |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12 | 12 | — | 10 | 83.33 |

表 38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各培訓單位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人、%

| 培訓單位 | 培訓人數情形 | | | 媒合就業情形 | |
|-----------------|-------------|--------------|-----------------------|-------------|--------------------|
| | 核配員額 (A) | 總培訓人數 (B) | 增減比率 [(B-A)/A]×100 | 就業人數 (C) | 就業媒合率 (C/B×100) |
| 國立陽明大學 | 7 | 7 | - | 6 | 85.71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12 | 10 | - 16.67 | 9 | 90.00 |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37 | 38 | 2.70 | 35 | 92.11 |
|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 5 | 1 | - 80.00 | 1 | 100.00 |
| 國立中正大學 | 5 | 1 | - 80.00 | 1 | 100.00 |
| 國立中興大學 | 11 | 10 | - 9.09 | 10 |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媒合情形，其中培訓單位培訓人數未達核配員額者，計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 9 家，包括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等 2 家培訓人數僅達核配員額之 20%，又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等 5 家培訓單位截至 107 年底止就業媒合率介於 20%至 56.25%間，未及整體目標值 66.67%；另經分析各重點產業別之媒合情形，其中教育服務、金融、文創、應用生技、研發顧問及綠能等 6 類重點產業，媒合率未及平均媒合率 74.23%，且除綠能產業外，應用生技等 5 類產業媒合率均未及設定目標值 66.67%，包括教育服務業已培訓 8 位，尚無進入產業就業情形(表 39)，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妥處。據復：將不定期訪視培訓單位，並參採培訓單位前期媒合就業率作為評選指標，藉以汰除績效未達計畫目標之培訓單位。

表 39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培育人才媒合就業情形表

單位：人、%

| 類別 | 重點產業別 | 實際培訓人數 | 進入產業就業人數 | 媒合率 |
|-----------------------------|---------|--------|----------|--------|
| 合計 | | 357 | 265 | 74.23 |
| 媒合率 低於 平均值者 | 教育服務業 | 8 | - | - |
| | 金融產業 | 4 | 1 | 25.00 |
| | 文創產業 | 6 | 2 | 33.33 |
| | 應用生技業 | 64 | 31 | 48.44 |
| | 研發顧問業 | 20 | 10 | 50.00 |
| | 綠能產業 | 9 | 6 | 66.67 |
| 媒合率 逾平均 值，惟未 達 90% | 電子製造業 | 24 | 18 | 75.00 |
| | 半導體產業 | 25 | 19 | 76.00 |
| | 醫療服務業 | 9 | 7 | 77.78 |
| | 資訊軟體業 | 29 | 24 | 82.76 |
| | 光電產業 | 20 | 17 | 85.00 |
| | 材料化工業 | 8 | 7 | 87.50 |
| 媒合率 達 90% 以上者 | 批發及零售業 | 10 | 9 | 90.00 |
| | 醫療器材業 | 36 | 33 | 91.67 |
| | 農業生技業 | 25 | 23 | 92.00 |
| | 機械業 | 15 | 14 | 93.33 |
| | 製藥業 | 32 | 31 | 96.88 |
| | 其他 | 1 | 1 | 100.00 |
| | 航太國防產業 | 2 | 2 | 100.00 |
| | 檢測技術服務業 | 10 | 10 |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